



## 11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二)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65 人，實到 59 人，詳如簽到表，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議程/記錄：陳俐潔

### 壹、主席報告：

推動產學研發與推廣教育是本校目前很重要的工作，這幾年國內少子化使本校招生人數減少，陸生來台的不穩定性也影響我們專班的生源，加上配合政府的軍公教調薪政策，學校在財務上非常吃緊，必須在推廣教育、產學研發等面向挹注學校收入。

各系所追求學術的嚴謹度較高，但在辦理推廣教育時應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角度切入，將校內老師的專業資源、與校外有密切合作的機關團體來共同推動，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和非學分班，從空中大學的辦學理念思考，做出差異化並維持教學品質，進而招收更多推廣學生，包括未具學籍的學生等，相關議題請各開課單位思考，增加學校財務來源。

###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審議本校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修正為理組收費與心理系相同，餘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53627 號函准予備查。
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辦法已明文規定外籍生不等同僑生，僑生另依專法辦理，請承辦單位督促同仁爾後確實依規定辦理。	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 政府機關立法涉及人數時即採無條件進位，以本案為例，若班級人數 3 人，3 人乘以 15%，等於 0.45 人，無條件進位即為 1 人。	已於 112 年 6 月 8 日公告施行。

	<p>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文字略做修正「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本校學生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u>第一學期</u>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若有小數點均進位進算)，得續領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領取期限為一年。」</p> <p>(二)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科技部」修改成「國科會」。</p>	
五	<p>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涉宿舍管理之條文授權秘書室會後再與學務處確認，餘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本法已明文規定宿舍管理員與校安人員均投入宿舍管理工作，不應再以人力不足為由造成學生與家長對學校的負面觀感，請學務處及早訂出明確的管理機制，及合宜的人力編制調度。新學年起，現有宿舍空間將可保障更多年級學生住宿，加上學生宿舍自治組織的加入，請學務處及早擬訂學生宿舍自治相關規範，明文規定宿舍自治組織幹部的權利(住宿優惠方式等)與義務，透過有價的服務，使服務學生安心，確保宿舍有充足的人力，提升服務品質，逐漸達到飯店式服務的目標。</p>	經 112 年 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4 日公告施行。
六	<p>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已明訂院系所主管之權責，本辦法修訂刪除主任導師、院導師，僅保留導師單軌制後，在全校老師均為導師的前提下，是否與現有人事法規抵觸，請人事室檢核後於下次會議說明。同時，導師作業回歸依教學單位權責辦理時，是否有窒礙難行或系統錯置的情況，請學務處檢視導師作業相關表單與系統，並請圖資處給予協助。本案將於 112 學年度正式施行，各項法制作業程序務必合法，並在 112 年 7 月 31 日完成。 二、本校組織規程無明文規定院辦公室主任之職權，故其權限由各院長決定。</p>	經 112 年 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28 日公告施行。
七	<p>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導師制實施辦法符合法制作業程序下，本案原則通過。 附帶決議：本辦法修正後 112 學年度執行特優導師甄選標準仍依舊法，113 學年度後始以本版本辦</p>	依據法制作業辦法重新提案。

	<p>理。在現有校庫職3、職4表等導師工作計量標準不變的情況，修正後第2、3條不再明訂量化數值為甄選基準時，是否仍能展現學校績效，請學務處與研發處研議，除系統對接程序外，應考量修法後能更有效提高導師質與量的成效。</p> <p>秘書室說明：會後檢視法制作業程序後，因導師制實施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本案則屬行政會議審核程序，建議本案是否緩議，待導師制實施辦法通過後，另案提出。</p> <p>校長會後裁示：依法制作業程序，本案緩議。</p>	
八	<p>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修訂本校「採購作業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於112年6月7日公告施行。
九	<p>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修訂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於112年6月7日公告施行。
十	<p>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p> <p>案由：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已於112年6月5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112年6月26日回覆請依照所提供之意見修正後再報。</p> <p>2.現正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後再循校內流程陳報。</p>
十一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修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經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6月21日公告施行。
十二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準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修正如下：第2條第1項第1款「春節贈送等值禮金1,200元。」改為「中秋禮盒」。</p>	已於112年6月12日公告施行。
十三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修訂本校「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112學年度共識營可用旅遊補助支付高鐵交通費。</p>	已於112年6月12日公告施行。
十四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制定本校「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於112年6月3日公告施行。
十五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經112年6月20日111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6月28日公告施行。
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務處法規包裹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12年6月5日公告施行。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1-3 校務發展委員會，11205001。	交通違規人數偏高，多提醒學生並建構輔導機制。	學生事務處	2023-12-31	經112年與總務處協調後，作法如下： 一、減少無車證空窗期，降低不良習慣之養成。 (一)本學期配套措施： 1.提醒教職員生儘速辦理停車證。 2.未參與交通安全教育之學生，提供隨到隨辦之服務，以加快停車證辦理速度。 (二)下學年配套措施：與總務處、會計室研擬，比照住宿費，將停車證費用納入註冊費用之可行性或其他類似作法。 二、增辦交通安全講習，並宣導校內規定，例如：大一有車輛違規紀錄，於大二辦理車證時，需先繳交罰款才得辦理。	50	建議持續列管
111-3 校務發展委員會，11205002。	海外招生為國際處重要任務，姊妹校簽訂應不限大學，建議從高中端著手，積極拓展姊妹校。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3-12-31	1. 2023年8月本處由國際長及副國際長前往印尼招生，與當地佛光會及其他佛教團體合作前往當地中學招生，尋求未來潛在的合作機會。 2. 2023年9月預計與印尼高中 Ananda School Bekasi (SEKOLAH ANANDA BEKASI)簽訂合作意向，建立海外策略聯盟高中。 3. 2023年底前擬規劃再次前往馬來西亞前往辦理人間大學實體講座並前往印尼巴淡島(本校印尼生源多來自此地)至當地中學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70	建議持續列管
111-3 校務發展委員會	請國際處與招生處合作，建立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3-09-01	1. 海外招生長期推動以經營對口作為出發點，目前針對招生大使部分，與馬來西亞新馬寺合作辦理線上課	100	建議解除列管

會， 11205005。	「招生大使」制度，以利國際招生。			<p>程，期能提升本校學術聲望之餘並同時達到宣傳本校招生之目的。</p> <p>2. 第一階段已完成(2023/6/30-9/1)。招生大使如下：</p> <p>a. 6月30日教育心理學、家庭心理學，心理系劉蓉果老師</p> <p>b. 7月7日哲學心理學、正向心理學，心理系黃芸新老師</p> <p>c. 7月14日哲學心理學、健康心理學，未樂系汪雅婷老師</p> <p>d. 8月11日管理學、成功學，管理系林衍伶老師</p> <p>e. 8月18日能力與技巧、演講技巧，傳播系徐明珠老師</p> <p>f. 8月25日能力與技巧、溝通技巧，傳播系牛隆光老師</p> <p>g. 9月1日能力與技巧、細膩思維，心理系林緯倫老師</p> <p>以上第一階段共7位招生大使。即將於2023年9月底啟動海外招生大使第二階段計畫(2023/9/15-11/17)。</p> <p>3. 此為本處海外招生策略之一，已完成第一階段任務，後續本處將視評估情形進行後續調整，故建議解除列管。</p>		
111-17 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會議， 11205006。	以院為核心-院級書院課程(名稱暫訂)建構(由教務處主導，各學院協辦)	教務處	2024-09-01	依照書院規劃，配合辦理後續庶務。	15	建議持續列管
111-17 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會議， 11205007。	書院導師制度建構	學生事務處	2024-07-31	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已於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建議解除列管

## 二、112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 (一)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圖書館(1)、總務處(2)、教務處(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圖書館			

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112 年 9 月	讀者建議將學生續借次數增加為二次。擬修改「第 6 條 續借與催書」條文內容。	本案已於 111-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修正通過，並提報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b>總務處</b>			
採購作業辦法	112 年 6 月	配合行政院工程會修改採購金額	本案已於 111-2 次總務會議、1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6 月 7 日公告施行。 本案解除列管。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12 年 6 月	依執行現況微幅修改場地辦法條文	本案已於 111-2 次總務會議、1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6 月 7 日公告施行。 本案解除列管。
<b>教務處</b>			
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113 年 6 月	配合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進行修改。	本案配合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進行修訂，將於 113 年 1 月 3 日提送 112-2 次教務會議審議。 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是否改為要點，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
學則	112 年 5 月	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本案配合教育部來函進行修訂，將於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1 次教務會議提出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註課組擬提出包裹案 (34 件)	112 年 5 月	配合以院為核心新增有碩士班、學位學程(34 件)，其中因應學程 2.0(3 件)、依教育部規定刪除原需報教育部備查(3 件)	已於 1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5 日公告施行。 本案解除列管。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同意依秘書室建議解除列管，法規案已完成公告案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 12 頁)

一、各單位書面與現場補充之業務報告請見附件一，主席指示如下：

- (一) 同意依秘書室規劃下個月起行政會議、主管會報提早召開，若有衍生之便當支出，請與會計室商議。
- (二) 請蔬食系、經濟系、資應系配合國際處規劃爭取國際專班。
- (三) 國際專班生未來朝集中住宿方式規劃，請學務處調配宿舍因應。

二、主席請學生代表表達意見：無。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依據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7 次會議及第 18 次會議決議，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單軌導師制，並參照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進行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條文內容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修訂本校「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配合 112 年度起圖書經費分配至學院、研究所，第 3 條組成人員增列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並依實務調整教師代表組成，刪除所及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條第 2 項 各學系推舉代表一人，為包含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通過，6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如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學系後增加「包含學士學位學程」。**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修訂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配合組織人力與資源調整圖書館開館服務時間。因應學生提出「關於續借次數，若無人預約，希望能學生從現行的一次改為兩次之需求」，將原可續借一次皆統一改為兩次。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通過，6 月 20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如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開館」文字修正為「休館」。**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新增學位學程。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3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產學合作」之定義，修訂第 1 條至第 10 條中「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8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如下：第 6 條第 2 項配合本校採購作業辦法由原「十萬元」改成「十五萬」。**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心理學系申請增設「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提請討論。

說明：一、該組若經教育部核准通過後，預計 114 學年度進行招生。

二、本案業經心理學系 112 年 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 年 6 月 5 日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學院調整籌備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8 月 29 日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請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等三個學院的籌備處召集人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一、各學院調整確認後，各學系應提出具體改革、檢討計畫，包括學系名稱或發展方向、法制作業、課程模組的修正等，而面對國內生源的規模縮減，已請主任秘書與國際長規劃招收國際專班，並成立虛擬的國際生院，未來全校各系應支援開授課程，朝向 4 年後招收 1000 名外籍生的目標邁進。

二、請招生處通知各學系 114 學年度系所調整、更名作業務必在校訂時間內提出並符合教育部作業程序。

(會後祕書室與招生處討論作業時程表如附件七，經校長指示併記錄一同公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30)

##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學院

## 一、副校長室

## 二、秘書室

1. 安排並出席 2023 佛光盃大學籃球邀請賽記者會、開幕典禮、閉幕典禮
2. 負責 2023 教師暨行政人員共識營新聞露出
3. 分科測驗新聞處理
4. 三時繫念法會
5. 新生說明會新聞處理
6. 八月共有 8 篇新聞稿發佈、新聞露出 24 則
7. 自 10 月起主管會報、行政會議提早至 12:10 辦理，以利教師安排課程與其他會議。
8. 本校校務績效評量辦法進行列管案說明如下：
  - (1) 共識營討論事項依 112-1 主管會報決進行列管，請相關單位檢視後定出具體方案與作業時程後，每月於行政會議列管。
  - (2) 共識營教職員所提之意見將依權責分請各單位回覆後，簽請校長核定進行列管或跟催。詳如 [附件八](#)。

[回業務報告](#)

## 三、教務處

##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2 學年度教職員共識營於 8 月 23 日至 25 日於佛光山圓滿完成，共計 230 位出席(包含教師 116 位、職員 114 位)，活動滿意度為 4.49。
2. 本校申請教育部 112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31 筆，獲補助 13 筆(1 筆無法執行)，獲補助率為 41%，5 位為首次申請教師，22.5% 為獲二次以上補助之教師。

學年度	申請件數	獲補助件數	獲補助比例
112	31	13	41%
111	39	14	36%
110	28	13	46%
109	22	12	55%
108	13	5	38%

3. 「111 學年度雲水雅會」共舉辦 24 場研習(含線上 15 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共同合辦 10 場)，參加人次總計 1081 人(其中校內師長 588 人，校外教師 492 人)。

4. 教學獎助生：「112-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 點量表)
1	9/13	TA 期初相見歡	教務處教發中心	-	-	-
2	9/20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	-	-
3	9/27	課堂互動工具：Zuvio	學悅科技	-	-	-
4	10/4	壓力診療室：檢測與調解	愛心理諮商所	-	-	-

		壓力的專屬妙方	陳映燁心理師			
5	10/11	簡報設計與邏輯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 許澤民老師	-	-	-
6	10/25	自在表達，當個能「侃侃而談」的TA	美國 AL 加速式學習引導師 陳建哲老師	-	-	-
7	10/31	職場倫理與敬業態度	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	-	-
8	11/1	問題解決與分析	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	-	-
合計						

#### 5.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組成 112-113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 年 5 至 6 月間
2	教務處辦理「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操作說明	112 年 8 至 9 月
3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sup>*註</sup>	112 年 9 月初
4	召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協助受評教師設定並確認 112-113 學年度發展目標	112 年 10 月
5	● 專案教師或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 ● 第二學期新聘教師年度發展目標設定及確認	113 年 4 月
6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 年 6 月 18 日 (第 17 週)

備註：1.評鑑狀態為「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及專案教師」者，為一年評鑑一次。

#### 6. 112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 月上旬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 月 5 日前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提繳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送教務處彙辦。	10 月 20 日前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10 月底或 11 月初召開
7	行政會議頒獎	12 月

#### 7. 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校平均結果

學期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教學滿意度	4.66	4.7	4.71	4.73	4.74	4.76
學生學習成效	4.62	4.66	4.69	4.71	4.72	4.74
(加權分數)教學意見調查	4.63	4.67	4.7	4.72	4.73	4.75

說明：教學意見調查之總分算法為 30%教學滿意度及 70%學生學習成效，採計「填答人數 10 人以上」之課程分數平均。

##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2 年)	期末問卷 (113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1 週)	1 月 15 日至 2 月 4 日(3 週)
教師回覆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9 日(2 週)	2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 (遇春節假期)
主管審核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6 日(1 週)	2 月 26 日至 3 月 10 日(2 週)
學生瀏覽	11 月 27 日起	3 月 11 日起

##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 1.112 學年度大一新生 UCAN 職業興趣探索及共通職能施測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6 日辦理。
- 2.112-1 學期小藍鵲說明會於 9 月 13 日(三)12:00-13:00 於雲起樓 101 教室辦理，請鼓勵經文不力同學參加。
- 3.112 年 7 月 19 日接獲教育部來文通知，本校 112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修正計畫書(小藍鵲計畫)已通過，補助金額為 620 萬 8,000 元已撥付，113 年 2 月底前需繳交成果報告書。
- 4.112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來文通知，113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小藍鵲計畫)申請案提前至 112 年 10 月 2 日截止，學涯中心已開始撰寫計畫書。
- 5.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及經文不力學生，請各位導師收到輔導通知後協助輔導。
- 6.112 年度畢業生 135 流向調查(線上填答+電訪)預計自 9 月 15 日(五)至 10 月 31 日(二)辦理，請各系所及導師協助宣傳。
- 7.112-1 學期辦理職涯相關講座、課程及營隊相關資訊如下：

項次	課程內容	日期/時間
1	職涯探索工作坊(UNIQLO 合辦)	112/09/27(三)12:10-15:10
2	EXCEL 證照保證班	10/04、10/11、10/18、10/25、11/15、11/22、11/29、12/06、12/13 每週三 12:10-15:10
3	青達班職場競爭力講座	112/10/31(二) 13:10-15:00
4	青達班職場競爭力講座	112/11/01(二) 13:10-15:00
5	社會關懷暨職涯探索體驗營隊 2 梯次	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
6	電訪員培訓	預計 09 月中辦理

## ➤ 註冊與課務組

## 1.數位學位證書計畫

- (1)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通知已將本校校徽放至「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發證單位項下(<https://dcert.moe.gov.tw/school>)。
- (2)本校執行教育部數位學位證書計畫，於 111-2 學期末正式上線，截至目前為止(9 月 5 日統計)，111-2 學期畢業生約共計 498 位畢業生領取數位學位證書：學士班 457 位、研究所 41 位。

## 2.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

教務處於 112 年 9 月 4 日與佛教學院討論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申請事宜。

數位學習專班開班預計辦理時程：

日期	辦理事項
112 年 09 月 07 日	公告各院系辦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意願調查
112 年 09 月 28 日	各院系回覆辦理意願
112 年 09 月 28 日至 10 月 17 日	教務處與有意願承辦單位進行計畫撰寫進行討論

112年09月28日至113年01月31日	承辦單位進行計畫書撰寫
112年10月18日	邀請空中大學蔣宜卿教授來校針對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演講
112年12月	承辦單位進行系務會議審議專班修業規定、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專班課程 承辦單位進行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審議→12/20前提案至教務會議
113年1月3日	教務會議審議
113年1月	行政會議審議
113年2月28日	完成報部作業

3.教育部推動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案

教務處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擬於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提出，並於112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及113年1月10日校務會議審議，併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暨教務章則檢核表」於113年1月底之前，報部備查。

4.112-1 學期教學計畫表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統計至112/9/5）：

開課科系	課程數
人文學院	1
公事系	1
未樂系	3
佛教系	2
宗教所	1
社會系	3
產媒系	2
傳播系	5
樂活院	4
管理學院	1
歷史系	1
通識	3
總計	27

5.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期程如下：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初選 全校新生 (含大學生、碩士、 碩專、博士生)、 轉學(系)生、 復學生	9月4日(一)凌晨0點至 9月7日(四)下午3點止	1. 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學生 <a href="#">選課系統</a> 選課。 2. 已完成 <a href="#">IDP</a> 系統預排課程者，請 務必再登入 <a href="#">選課系統</a> 確認預排課 程已帶入，並進行選課。 3. 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下午3點以 後，進行課程篩選，課程篩選結 果請至「 <a href="#">學生系統</a> 」查閱。
選課結果查詢與 列印課程清單	各階段選課截止後	請學生自行上網（ <a href="#">學生系統</a> ）檢閱 選課結果，確保選課資料正確。
開學日	9月11日(一)	正式上課。

網路加退選	全校學生	9月11日(一)凌晨0點至 9月18日(一)下午3點止	1. 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恕不接受紙本加退選(除超修學分及低修高申請外)，請學生逕至選課系統選課。 2. 選課登記時間為每天凌晨0點至下午3點，每天登記並抽籤分發(週末9月16至17日可登記但不抽籤)，請每天確認選課結果，共有6次選課機會。
	補選	9月19日(二)至 9月25日(一)止	符合補選資格之學生，請於期限內至教務處填寫「課程補選申請表」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補選資格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棄選	11月13日(一)至 12月1日(五)止	1. 學士班：請自行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作業。 2. 研究生：請填寫「課程棄選申請表」至教務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選課結果確認	9月19日(二)至 9月25日(一)止	【學生專區→學生系統→課程→課表】所有學生均須至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確認，截止日未做確認，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教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確認後不得再修改。

[回業務報告](#)

#### 四、學生事務處

(一)現場說明：生命教育教師社群已出版第一冊，9/27 將以茶會方式舉辦生命教育中心揭牌儀式。

#### (二)書面資料

##### ➤ 生活輔導組

1. 校園安全：112年08月01日起至112年08月31日止共1件校安事件，1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 考
暴力及偏差行為	1	1	校外案件
疑似性騷擾	0	0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0	0	
施用藥物	0	0	
意外事件	0	0	
合計(件)	1	1	騎車自摔、擦撞、自撞

2. 112-1 學期新冠確診通報統計(112年08月01日起至112年08月31日止)

學院	確診人數	備考
合計	0	

3. 春暉專案（含菸害防制）：112年08月01日起至112年08月31日止勸導違規吸菸0人次。
  4. 獎學金：
    - (1) 書卷獎書函已於112/8/29發函給各系。
    - (2) 預計112/9/15前在生輔組網頁公告劍名譽教授獎學金、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碩士班優秀獎學金、學士班優秀獎學金、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獎學金、書卷獎獎學金訊息。
    - (3) 預計112/9/7前公告學產基金訊息。依教育部來函公告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校外租金補貼訊息。
    - (4) 預計112/9/15蔡衍明基金會上午9:00副主席服務處發送現金，上午10:00開始進行進行家訪。
    - (5) 112/9/3宜蘭供僧法會31位師父參加，地點宜蘭市市民活動中心
  5. 宿舍業務：
    - (1) 於112/9/11-112/9/15開放辦理宿員換宿申請。
    - (2) 於112/10/18辦理宿員大會。
  6. 性別平等教育：
    - (1) 112/9/7辦理新生性平演講，演講者：鄭麗燕退休法官，演講題目：從性別平權談性騷擾及霸凌之防制。
    - (2) 112/9/13辦理112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及研習。
  7. 交通安全：
    - (1) 112/9/5經與總務處討論減少無車證空窗期，降低不良習慣之養成，本學期配套措施：
      - I. 提醒教職員生儘速辦理停車證。
      - II. 未參與交通安全教育之學生，提供隨到隨辦之服務，以加快停車證辦理速度。  
下學年配套措施：與總務處、會計室研擬，比照住宿費，將停車證費用納入註冊費用之可行性或其他類似作法。  
另外增辦交通安全講習，並宣導校內規定，例如：大一有車輛違規紀錄，於大二辦理車證時，需先繳交罰款才得辦理。
    - (2) 預定於112/9/27下午13:00-15:00於雲起樓507教室，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 (3) 預定於112/10/18下午13:00-15:00於雲起樓101教室，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8. 重大活動：
 

112/9/4-9/7辦理新生輔導定向活動，預定300位同學參加，滿意度及獲益度達4.0以上。
- 課外活動組
1. 全校性活動：
    - (1) 112/06/03協助辦理112年度全校性畢業典禮，畢業生聯合會、親善大使社共計18位同學服務。
    - (2) 112/06/07辦理主持人徵選競賽，共計13人參加，滿意度4.8。
    - (3) 112/06/10-11國際志工隊辦理育英國小二日營，共計20名學員參加，滿意度4.6，獲益程度4.8。

- (4) 112/07/10-12 崇德青年社於過嶺國小辦理暑期教育優先區優先區營隊，共計 23 名學員參與，滿意度 4.6，獲益程度 4.7。
- (5) 112/07/08-14 甲上志工服務隊於梗枋國小辦理暑期教育優先區優先區營隊，共計 41 名學員參與，滿意度 4.7，獲益程度 4.7。
- (6) 112/08/18 完成 112 學年度佛光大學社團形象片「三好共善，社團之美」，影片兩週瀏覽量超過 450 次次數，新生觸及率超過 300 位學生。
- (7) 112/09/04-05 辦理新生定向-社團之夜、社團博覽會，預計 300 人參加，滿意度達 4.5 分。
- (8) 112/09/07 辦理國際志工講座，預計 300 人參加，滿意度達 4.5 分。
- (9) 112/09/20-28 辦理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登記。
- (10) 112/09/23 辦理 112-1 社團能力工作坊-傳承與展望，共計 61 位社團幹部報名參加。
- (11) 112/09/27 辦理社團評鑑說明會，預計 50 人參加。
- (12) 112 年暑期菲律賓國際志工移地訓練，預計 15 人參加。

## 2.原資中心：

- (1)112/06/01 辦理「送你「薪」裡的祝福」送舊活動，共 17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4.9。
- (2)112/07/03-07 於南澳國小辦理「原是一家人」原鄉行腳服務營隊，共計 9 人參加，服務 20 位人次，整體滿意度 4.9，活動獲益程度 5。
- (3)112/08/16 至台東大學參加原資中心承辦人員初階研習。
- (4)112/08/31 至輔仁大學參加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研習會。
- (5)112/09/05 辦理原住民新生說明會。
- (6)112/09/20 辦理原資中心-期部會議。
- (7)112/09/12-10/11 辦理 office 證照班。
- (8)112/09/22-24 辦理原住民學生迎新活動。

## ➤ 身心健康中心

### 1. 導師業務：

112/9/13 辦理 112 學年第一學期導師會議暨知能研習

### 2. 心衛活動：

- (1) 預計 112/9/5 辦理新生普測
- (2) 預計 112/9/7 辦理身心感冒之身心調適講座

### 3. 結案報告、資料彙整&核銷

撰寫教育部補助專兼任輔導人力計畫

### 4. 通訊心理諮商

安排可通訊諮商之空間設置

### 5. 諮商空間申請

團體諮商室於 503 掛牌已與總務確認格式，並告知廠商

### 6. 輔導股長招募規劃

### 7. 個案追蹤

宜蘭衛生局橫向回報 2 位本校同學自殺防治通報（由醫院通報）

### 8. 轉銜輔導機制與具體流程設立

### 9. 健康中心：

#### (1) 健康促進

- a.111-2 健康促進活動成果彙整。
- b.112-1 健康促進活動規劃。
- c.預計 9/6 辦理新生定向-CPR+AED 訓練活動。

- d.預計 9/12 辦理健康志工培訓活動。
- e.預計 9/19 辦理健康志工培訓活動。
- f.預計 9/26 辦理健康志工培訓活動。
- (2) 急救推廣教育活動
  - 112-1 急救推廣教育活動規劃。
- (3) 惜福餐券
  - 112-1 惜福餐券規劃作業。
- (4) 境外生健保
  - a.核對與核銷外籍生暨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繳費名單-112 年 07 月份。
  - b.核對與核銷外籍生暨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繳費名單-112 年 08 月份。
  - c.8 月份及 9 月份外籍生健保投保作業。
  - d.8 月份及 9 月份僑生健保投保作業。
- (5) 會議召開
  - a. 112/8/28 當週召開學務處主管會報、議程彙整、會議紀錄撰寫與公告。
  - b. 112/9/11 當週召開學務處主管會報、議程彙整、會議紀錄撰寫與公告。
  - c.112/9/18 當週召開學務處主管會報、議程彙整、會議紀錄撰寫與公告。
  - d.112/9/25 當週召開學務處主管會報、議程彙整、會議紀錄撰寫與公告。
- (6) 新生健檢
  - a.新生規劃及健檢相關作業。
  - b.預計 9/06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 (7) 餐飲衛生
  - a.112-1 餐飲衛生檢查相關表單列印。
  - b.112-1 餐飲衛生講座活動規劃。
- 10. 資源教室：
  - (1) 個案管理
    - a.畢業生離校轉銜填報
    - b.輪椅生輔具重新評估
    - c.112 學年度新生接收與轉銜
    - d.新生輪椅生輔具申請
    - e.新生住宿需求評估
    - f. 112/9/13 前提醒特教生導師擲回 111 學年學習紀錄摘要表
    - g. 112/9/15 前盤點完校內無障礙設施。預定 8/30 與總務處無障礙負責人一同盤點
  - (2) 生活輔導活動：
    - a.預計開學後由台積電實習生主辦「心靈塗鴉牆」活動
    - b.預計開學後舉辦「初二十六」活動
  - (3) 課業輔導活動：
    - a.112/9/18~9/19 開放學生申請課輔或生活助理
    - b.預計 112/9/27 辦理課輔與助理職前說明會
  - (4) 職涯發展活動：

- a.持續追蹤畢業生就業動向
- b.規劃 112-1 職涯講座活動
- c.規劃 112-1 成長團體活動

(5) 會議辦理

- a.預計 112/9/3 辦理新生 ISP 會議暨新生說明會(開學前)
- b.預計 112/9/3 辦理新生職涯說明會
- c.預計 112/9/13 辦理導師會議宣導並介紹資源教室業務

回業務報告

## 五、總務處

(一)現場說明：學生會同學日前有提出一些建議，本處了解規劃後將正式與學生回覆。

### (二)書面資料

1. 為落實本校採購作業品質及程序作業，請各單位確實掌握採購前置作業時間，提早依需求規劃採購規格書，15 萬元以上採購案以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請避免以緊急需求之名義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購。
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需於 11 月底前執行核銷完畢，各單位若有 15 萬元以上之大額採購，請於 **112 年 10 月底前**逕至電子請購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送出，逾期將不再受理。
3. 請購金額在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等除外）。有關採購缺失與規則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宣導 Q&A 內建置之『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4. 112 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自 8 月 2 日起開放申請至 9 月 28 日止，未於期限內辦理車證，依相關辦法進行車輛違規登記。
5.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餐飲資訊

樓別 (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分機	備註
雲起樓 (116 室)	萊爾富	便利店	週一~週四: 07:30-21:00 五:08:00-20:00	11389	週六 08:00- 16:00 週日 12:00- 21:30
雲起樓 (119-1 室)	爵士坊	早餐、輕食、 飯捲、便當	08:00-16:30	11386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8 室)	卡帛烘焙坊	輕食、烘焙麵 包	08:00-18:30	11393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5 室)	唐山書局	書籍、文具	11:00-17:00	11384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豐饌自助餐	自助餐、便當	11:00-13:30 16:30-18:30	11381 (0935-95861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可愛美食	快餐、炒飯、 炒麵、各式早 點	11:00-13:30 16:30-19:00	11382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爵士坊	小火鍋、簡餐	07:30-14:00 17:00-19:00	11385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手拉手 (SOLASO)	速食、漢堡等	11:00-19:00	11388	週六日店休

樓別 (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分機	備註
雲慧樓 (地下室)	睿喆食坊	三明治、飯團、飲料、日式簡餐	07:30-18:00	11391 11392	週六日店休
林美寮 (一樓)	大學商行	便利商店	日 07:30-20:00 日 14:00-20:00	03-9871800 分機 5888	週六店休
曼陀羅滴水坊(上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11374	週五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興學會館 (一樓)	百萬人滴水坊 (下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28828	週一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雲來集 (地下室)	7-11 智販機	微型便利商店	24 小時	機台聯絡電話	無休
林美寮 (C棟一樓)					
海雲館 (一樓)					
創科院 (地下室)					

樓別 (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分機	備註
快閃店	摩斯漢堡	每周三中午，雲起樓穿堂			
	金玳食品	每月一日，雲起樓穿堂(或雲慧樓一樓)			
	糖葫蘆/醃芭樂	每週二萊爾富旁穿堂			
	章魚燒	每周四萊爾富旁穿堂			
	蘋果貓手工餅乾	每月一日(週二)，雲起樓萊爾富旁穿堂			

6. 112年05月15日至112年08月15日無逾期公文。
7. 本校德香樓、雲五館室內空調電卡配線設置完成，請各空間使用者將**職員證攜帶至總務處**進行登入，並**告知該空間代號**，以便空調使用。  
使用方式：使用該空間空調冷氣，請將職員證插入卡機內，並將空調開關打開，以利空調運行；離開時，請將您的卡片抽離卡機，並將空調開關關閉，以達節能減碳環保政策。
8. 1. 112年08月24日完成招生處及學務處辦公室高架地板損壞更換計有70片，以維人員行走安全。
9. 2. 112年08月29日完成香雲居一至五樓室內浴室漏水查修作業，以減少資源浪費。

10. 3.112 年 09 月 08 日完成老師研究室異動分機電話設定及佈線作業。請各單位確實要求得標廠商，於施作前確實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告知單，並轉交環安與營繕組備查。
11. 教育部持續來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已完成修訂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請參照指引內容推動校園各項防治工作，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指引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逕下載運用。
12. 教育部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增加，避免國人不諳相關規定而受罰，請向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自 111 年 5 月 20 日起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 產品至我國之收件人，經查為輸入人第 1 次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第 2 次以上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13.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下：
  - (1)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2)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3)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4)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14. 「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各位老師及同學於每日最後一堂課的下課前 1 分鐘，將教室內隨手垃圾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15. 111 年及 112 年 7 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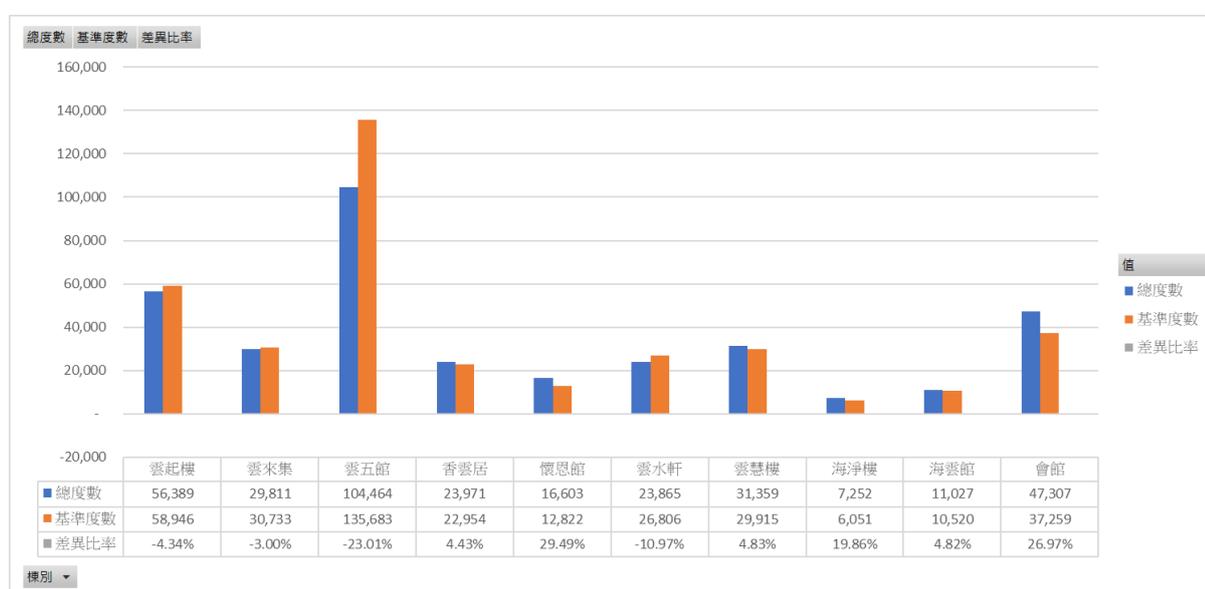
大樓名稱	111 年 7 月用水 度數	111 年 7 月用水 %	112 年 7 月用水 度數	112 年 7 月用水 %	112 年與 111 年 用水度數比較
雲起樓	2	0.1%	8	0.5%	300.00%
雲來集	302	19.1%	252	16.4%	-16.56%
圖書館、德 香樓	650	41.0%	565	36.9%	-13.08%
香雲居	133	8.4%	252	16.4%	89.47%
懷恩館	11	0.7%	15	1.0%	36.36%
雲水軒	106	6.7%	55	3.6%	-48.11%
雲慧樓	27	1.7%	25	1.6%	-7.41%
海淨樓	55	3.5%	41	2.7%	-25.45%
海雲樓	27	1.7%	0	0.0%	-100.00%
光雲館	125	7.9%	110	7.2%	-12.00%
興學會館	146	9.2%	209	13.6%	43.15%
總計	1,584	100.0%	1,532	100.0%	-3.28%

- (1) 香雲居 112 年 7 月份因 B1 廚藝教室舉辦勞工職業訓練，故用水量上升。
  - (2) 興學會館住宿遊客增加。
16. 112 年 07 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二年(110年、111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56,389	58,946	-4.34%
雲來集	29,811	30,733	-3.00%
雲五館	104,464	135,683	-23.01%
香雲居	23,971	22,954	4.43%
懷恩館	16,603	12,822	29.49%
雲水軒	23,865	26,806	-10.97%
雲慧樓	31,359	29,915	4.83%
海淨樓	7,252	6,051	19.86%
海雲館	11,027	10,520	4.82%
興學會館	47,307	37,259	26.97%
總計	56,389	58,946	-4.34%



(1) 懷恩館於7月4日舉辦蘭陽心理共識營，另7/9~7/18日室內籃球場木地板整修，故用電量上升。

(2) 海淨樓於7/15~7/16興新電子公司參訪；7/18文旦果汁調製比賽；7/19借用職訓烘培班使用，故用電量上升。

[回業務報告](#)

## 六、招生事務處

## 七、研究發展處

### ➤ 產學與育成中心

#### 1. 產學執行情形：

- (1) 張瑋儀老師獲教育部112年度第一期「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C類：個別教師提升計畫-宜蘭獨立書店的數位鏈結與遊程規劃補助30萬元。

- (2) 預計 112 年 9 月 27 日 (三) 下午邀請醒吾科技大學鍾志明副校長兼研發長，辦理「產學合作案與升等」經驗分享活動。另規劃於 112 年年底辦理「產學(技術)升等經驗分享」、「國科會提案經驗分享」活動。
- (3)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已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4)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8 月 1 日~3 月 31 日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9 月 30 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 (1) 深耕計畫執行：

- A. 已於 7/26、8/9、8/15 完成部落遊程方案培訓之泰雅傳統編織工藝課程。
- B. 已於 5/23、6/5、7/20 三日完成地方農特產創新加值服務方案-食品加工課程。
- C. 「打造學生創業基地」原預計於 7~8 月施工，但經評估已屆年限並有白蟻產生，故重新拆除規劃，目前二家廠商進行評估設計，預計 9 月初確認並上簽。
- D. 規劃創業培力工作坊課程，9/26 已確認安排一場講座，其餘分佈在 10~11 月份。

### (2) 育成中心之佛大好物相關：

- A. 規劃佛大好物推廣網站並結合 line@ 經營，以及諮詢各方簡易付款方式。
- B. 規劃及推廣中秋月餅禮盒事宜。

### (3) 創新創業相關：

- A. 協助通過第一階段 U-start 競賽之學生團隊後續應有的行政事宜，並規劃相關創業課程，期間於 7/1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安排實體訪視，現正輔導團隊申請第二階段計畫。

##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112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自即日起開始填報，校內請各單位於 10 月 13 日前上網填寫完畢，並將紙本資料經主管簽核後擲交研發處彙辦。表冊填報說明會於 112 年 9 月 21 日 (星期四) 召開，由「彙整單位」提出表冊定義說明，並與相關單位討論各項表冊的內容，以確保校庫表冊填報的正確性，敬請各學系秘書及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2. 於 8 月 15 日繳交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評報告，9 月 23 日下載自評報告待釐清問題，於 9 月 25 日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以為因應，並於 10 月 3 日前回覆待釐清問題。
3. 將於 9 月 19 日召開 112-1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填妥會議提案單，於 9 月 13 日前擲交研發處彙整。
4. 112 學年度學生研究成果獎勵，以及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等各項申請，9 月 30 日前受理申請，並於 10 月 17 日召開 112-1 研究發展會議審議。本次獎勵申

請配合「教師研究類系統」進行審核，請教師填寫申請表單，無須另行檢附紙本相關資料。

5.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11 學年度（112 年度），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依各項內容陸續完成更新。
6. 請各單位於 9 月 30 日前繳交 111 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報告。
7. 112 學年度預計執行 3 項專案稽核及 4 項計畫稽核，時程如下表：

項目	預計執行日期	稽核主題
專案稽核	112.09	能源管理系統稽核
	112.10	11210 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
	113.04	11303 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
計畫稽核	113.06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稽核
	113.06	校內經費稽核
	113.05-113.06	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113.07	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113.07	111 學年度各項稽核計畫追蹤報告

8. 更新「校務公開資訊」類別及項目內容，共 26 項統計數據，請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11rLWD>。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政策性課程」，學員 2 人，已於 8 月 25 日結訓，目前辦理結報相關事宜。
- (2)本中心再獲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為銅牌，有效期至 114 年 8 月底止。
- (3)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核定 2 門課程，補助 20 個名額，分別為「投資原理與實務」、「遊程規劃與民宿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預計 9 月 12 日陸續開課。
- (4)教育部委辦 112 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學員 34 人，預計 9 月 15 日開課。

2. 碩士學分班：

- (1)應用經濟學系「台灣經濟發展專題」、「投資學」、「投資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分 A、B 班，於台北松山高中上課，學員計 66 人，已於 7 月 30 日開課，預計 113 年 1 月 7 日結束。
- (2)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班)「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組織理論與管理」、「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等 4 門課程，於台北道場上課，學員計 21 人，預計 9 月 9 日開課。
- (3)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骨節工會專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行銷管理專題」等 4 門課程，於骨節工會上課，學員計 19 人，預計 9 月 16 日開課。
- (4)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聖母醫院專班)「健康促進管理專題」課程，於聖母醫院上課，學員計 20 人，預計 9 月 12 日開課。
- (5)公共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公共事務理論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預計 9 月 12 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 (6)傳播學系「傳播理論」、「廣播電視產業專題」、「當代傳播議題」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預計 9 月 17 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3. 學士學分班：

- (1)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管理」、「心理學」、「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一)」學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學員計 87 人，已於 7 月 22 日陸續開課，預計 113 年 1 月 12 日結束。
- (2)傳統整復推拿學士學分班，學員計 15 人，已於 9 月 1 日開課，預計 113 年 1 月 7 日結束。

4. 推廣教育課程：

- (1)「身心健康方案指導員培訓班」，學員 12 人，已於 8 月 18 日結束。
- (2)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肩頸撥筋課程」，學員 45 人，已於 8 月 20 日結束。
- (3)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運動按摩&筋膜放鬆課程」，學員 27 人，已於 8 月 30 日結束。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8 月 31 日進行 112 年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第 2 期經費請撥事宜，本次請撥金額為 1,179 萬 6,765 元。
2. 112 年度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核定經費（以教育部核定 33,462,178 元統計）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8 月 31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經費				預算金額 (已匯入E化)	已執行金額	實際 執行率	
	人事費	業務費	資本門	合計				
人文學院	0	795,059	1,000,000	1,795,059	1,794,841	278,424	16%	
樂活學院	0	626,432	0	626,432	626,432	349,222	56%	
社科學院	0	687,792	0	687,792	687,689	274,232	40%	
管理學院	0	868,641	1,000,000	1,868,641	1,868,641	890,001	48%	
創科學院	0	1,284,269	2,200,000	3,484,269	3,418,024	2,158,330	62%	
佛教學院	0	737,807	0	737,807	737,807	336,119	46%	
教務處	1,726,519	4,694,000	145,600	6,566,119	6,667,631	3,516,682	54%	
學務處	0	375,000	176,000	551,000	545,000	345,507	63%	
總務處	594,048	469,000	278,985	1,342,033	1,153,048	700,091	52%	
研發處	538,641	5,552,521	350,000	6,441,162	5,835,683	967,630	3%	
深耕辦	深耕辦 (含會計室)	1,664,920	604,000	50,000	2,318,920	2,331,587	1,020,989	15%
	待分配資本門 (含教育部調整)	0	0	1,909,430	1,909,430	564,864	0	44%
國際處	0	469,000	0	469,000	469,000	1,488	0%	
圖資處	0	93,000	0	93,000	93,000	62,896	68%	
招生處	0	751,000	0	751,000	751,000	608,228	81%	
人事室	1,225,320	18,000	0	1,243,320	1,243,320	0	0%	
通委會	570,294	938,000	0	1,508,294	1,508,294	489,046	32%	
秘書室	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79,966	27%	
書院	0	751,000	17,900	768,900	768,900	234,532	31%	
<b>合計</b>	<b>6,319,742</b>	<b>20,014,521</b>	<b>7,127,915</b>	<b>33,462,178</b>	<b>31,364,761</b>	<b>12,313,383</b>	<b>37%</b>	

3. 112-1 學期「師生多元獎補助方案推動計畫」擬透過教師 26 項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教師全心投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並藉由學生 12 項獎補助方案，完善學生學習資源，各項獎補助方案請見下表。

(1) 教師獎補助方案

項次	方案名稱	項次	方案名稱
1	跨域社群補助	14	校務永續經營研究補助
2	STEAM 素養融入課程	15	校友協同研究補助
3	SDGs 納入課程補助	16	研究中心產學量能 提升計畫補助
4	書院精神納入課程補助	17	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
5	產業實務納入課程補助	18	特色計畫補助
6	USR (社會實踐) 納入課程補助	19	產學管理費獎勵
7	USR 對話社群補助	20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8	跨校 USR 交流社群補助	21	期刊論文出版獎勵
9	校友協同教學補助	22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
10	USR 跨域協同教學補助	23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
11	產業實務納入研究補助	24	USR 計畫補助
12	SDGs 納入研究補助	25	至產業深度服務補助
13	書院精神納入研究補助	26	教師指導學生學術活動補助

(2) 學生獎補助方案

項次	方案名稱	項次	方案名稱
1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7	學伴共學計畫補助
2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	8	學生自主辦理社會實踐 (書院教育) 活動補助
3	多元學習計畫補助 (原體驗學習補助)	9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4	學生參與學術活動補助	10	證照獎勵
5	學生參與 USR (社會實踐) 補助	11	學習進步獎勵
6	學生產學專題補助	12	學習成果發表獎勵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一) 現場說明

1. 感謝教務處協助下週三華語生開學儀式，巴拉圭先修課程作法將比照去年辦理，請相關學系協助。
2. 本校規劃申請教育部新型產學專班及國際專修部事宜，經盤點適合的學系為蔬食系、經濟系、資應系符合國際專修部開辦條件，本處將邀請三個單位參加說明會。

(二) 書面資料

1. 2023.07.26 (三) ~ 2023.08.28 (一) 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 7 件。

2. 2023.08.01 (二) ~2023.09.01 (五)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39 位華語生離校及離宿作業。
3. 2023.08.02 (三) 教育部 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補助 1 位同學於 2023 年 8 月前往印度德里大學交換，學生已於 2023 年 7 月歸國，本處辦理補助款第二期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5 萬 7 仟 920 元。
4. 2023.08.02 (三) 本處華語中心帶領 6 位外籍生參與拍攝傳統藝術中心宣傳影片，預計 9 月上映。
5. 2023.08.03 (四) 辦理菲律賓姊妹校拉普拉普宿霧國際大學 LCIC 暑假英語營隊線上說明會，本次營隊活動共 3 人報名參加，其中 1 人因故放棄，最後成行為 2 人。營隊日期為 8/13-9/8，為期四週。
6. 2023.08.07 (一) 本處自辦 112 年度新南向計畫撰寫說明會，共邀請國際中心、兩岸中心以及華語中心一起參加。
7. 2023.08.07 (一)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新年度學術交流基金會之招生說明會，參與學員共 10 位，截至今日共 6 位參加程度測驗，4 位學員報名 2023 華語秋季班課程。
8. 2023.08.08 (二) 陳尚懋國際長前往印尼峇里島訪視教育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印尼實習學生。
9. 2023.08.08 (二) ~2023.08.18 (三)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2023 華語秋季班 48 位線上/實體程度測驗。
10. 2023.08.09 (三)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112 學年度教師評核會議，邀請陳尚懋國際長、徐郁倫副國際長、余信賢主任及華語中心 11 位教師參與。
11. 2023.08.10 (四) 本處華語中心舉辦 111 學年度期末結業式暨謝師宴活動，邀請傅昭銘副校長、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學生沙里安的家長、6 位老師及 39 位學生共計 50 位參加。
12. 2023.08.11 (五) ~2023.08.18 (五) 本處由陳尚懋國際長及徐郁倫副國際長代表參加印尼留臺同學會及海聯會舉辦的 2023 印尼台灣高等教育展。教育展於雅加達、北竿以及棉蘭地區展出，其中，北竿場次，由本校印尼僑生畢業生及在學生代表參加。此外，並由印尼佛光會安排入印尼當地學校進行招生宣傳。
13. 2023.08.11 (五) 本校與美國華美中醫學院簽約儀式，當日在佛光山台北道場舉行，由本校傅昭銘副校長及賴宗福研發長及本處同仁出席簽約儀式。兩校簽訂 MOU。
14. 2023.08.14 (一) 本處與出席佛光山系統大學辦公室召開之線上會議討論校長論壇會議籌備相關事項。
15. 2023.08.14 (一) ~2023.08.29 (二)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2023 華語秋季班外籍生期末中文發表會，相關成果報告已上傳中心對外臉書網站。
16. 2023.08.15 (二) 教育部 112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 10 位同學於 2023 年 7 月前往泰國博仁大學實習，學生已於 2023 年 8 月歸國，本處辦理補助款第二期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8 萬元。
17. 2023.08.17 (四) ~08.22 (二) 東莞育苗基金會主辦的天下為公兩岸行，由本處國際長帶領 8 位學生一同參加。
18. 2023.08.19 (六) 本處派員協助支援新生說明會，系所國際海外教育計畫說明會，包括蔬食系，心理系，產媒系及管理學系。
19. 2023.08.22 (二) 華語中心辦理 2023 華語秋季班 36 名巴拉圭籍學生延遲入境就學課務說明會暨教師臨時教學調整措施討論會。
20. 2023.08.23 (三) ~09.01 (五) 東莞理工學院未來工程師營隊，由歷史系趙老師及 1 位學生代表參加。

21. 2023.08.24 (四) 本處出席 2023 佛大教職員共識營活動，由本處陳尚懋國際長帶領主管分享國際處業務及國際招生事宜。
22. 2023.08.25 (五)~09.03 (日) 西北師範大學甘肅營隊，由佛教系覺冠法師帶領 6 位學生參加。
23. 2023.08.28 (一) 112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第二梯次單招錄取名單函報教育部、僑委會、移民署、陸委會香港辦事處。
24. 2023.08.28 (一) 華語中心辦理 2023 華語秋季班教師行前課表抵定課務執行教師會議，針對展延入境等相關課務狀況予以確認並針對教學時數架構做進一步確認與相關行事安排設定。
25. 2023.08.29 (二) 依據 2023/06/09 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會議紀錄，由本處安排佛大好物，寄送至西來大學，供西來大學參考。
26. 2023.08.30 (三) 本處派員赴台北市參加教育部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113 學年新型專班說明會，會後並將資料帶回本處以利後續研議。
27. 2023.08.30 (三) 本處派員赴台北市參加 112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業務承辦人員知能研習會議。
28. 2023.08.31 (四) 安排一部中型巴士赴桃園國際機場接機 6 位境外生及 2 位韓國交換生。
29. 2023.08.31 (四) 華語中心協助中心 37 名 2022 年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學生辦理健保卡身份轉出業務，並至郵局繳納 112 年 7 月份健保費。
30. 2023.08.01 (二)~2023.08.31 (四) 籌備 2023 華語秋季班開班相關事務，共計 48 名學生就學，相關開課事務包括獎學金生接機安排、銀行開戶、SIM 卡申請、大使館車資補助、獎學金請款核銷、統一證號申請、居留證申請、蘭苑宿舍及校外租屋聯繫、學生証製作、舊生辦理入學離校程序等。

[回業務報告](#)

## 九、圖書暨資訊處

###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112 年 5 月 10 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2. 112 年 5 月 24 日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與內部稽核報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評鑑與內部稽核報告，並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審查。
3. 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與 20 日派員進行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第三方稽核，並通過認證。
4. 112 年 7 月 5 日辦理佛教學系數位專班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
5. 112 年 8 月 30 日完成林美寮宿網自建完成網路自建工程，並正式上線。
6. 完成影音分享平台維護採購。
7. 完成 112 年校務評鑑自評資訊附件資料光碟製作。
8. 完成 11210 期高教資料庫權限等設置。
9. 完成開學前電腦教室之電腦環境維護檢測，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10. 完成開學前資訊化教室電腦與相關設備維護檢測。
11. 完成圖書館自主學習區腦系統環境維護檢測，增進學習效益。
12. 進行數位平台、電子郵件系統、防垃圾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單一簽入系統等維護保固作業。
13. 進行行政暨學術單位網站系統維護採購作業。
14. 進行本校 MS-Teams 上之 112-1 課程開設，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並設置為公開模式，因應遠距線上教學與學生旁聽需求，。

15.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6.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7.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8. 112-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2 學年佛教學系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系統、112 學年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成績系統。
- (2) 修改教務處列印畢業證書程式，學院碩士班加註「專業主修：組別名稱」。
- (3) 新生學雜費處理：大一新生住宿費預設、新生境外生團體保險費預設。
- (4) 修改合庫帳號同步架構，轉寫批次 FTP 程式登入合庫主機同步資料。
- (5) 開發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系統、系統分析、程式撰寫。
- (6) 課程預排名單工作表修正上傳格式及加入課號、學號欄位之檢核。
- (7) 修改畢業流程審核系統，研究所學生可當日即時處理審核，不受原訂隔日各業務單位開始受理審核之流程。
- (8) 畢業申請學生端加入去年度未完成處理之流程顯示，以利業務單位處理。
- (9) 修改學生系統成績查詢程式與雙語課程學期間卷施作產生鎖定連結。
- (10) 新增招生考試系統功能，考生報名相關附檔可由後台試務人員補傳上檔。
- (11) 修改新生學號查詢程式加入分組顯示，配合人文學院碩士班招生顯示。
- (12) 修改扣考通知信教務處承辦人員及通知信內容。
- (13) 海外交流系統介面改版開發中。
- (14) 修改線上驗收預約系統功能選單部份子項目無法顯示問題；修改無法新增國定假日問題；管理端報修列表欄位增加寢室編號欄位。
- (15) 修改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新增評鑑評量表項目；新增教師名單總表功能；新增教師自評表填寫頁面；新增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記功能；新增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註記功能；新增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註記功能；新增教師參加研習課程資料上傳功能；完成授課不足教師名單上傳功能；完成教學計畫表內容未完整教師名單上傳功能；完成未按時提交成績教師名單上傳功能；完成自選項目檔案上傳功能。
- (16)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處理林安迪老師建立公假單無法帶出主管欄位問題；依據學務處需求請假假別新增心理健康假、產假、生理假，其中產假檢附證明文件即可，不須細節流程判斷。
- (17) 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依據總務處需求修改程式 112/07/03(一)上午 9 點起，只開放【雲起 301、402、406 研討廳】給「行政單位人員」進行 112-1 學期(112/08/01~113/01/31)之借用。112/07/10(一)上午 9 點起，全面開放 112-1 學期(112/08/01~113/01/31)之場地借用。
- (18) 提供第 111 學第 2 學期操行成績輸入管理系統。
- (19) 提供 112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舊生線上床位登記系統、選課資料系統。
- (20) 因應 112 學年導師制改版進行導師系統相關程式修改。

2. 資料處理：

- (1) 召開第 108 次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
- (2) 協助招生事務處 112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書審作業系統」：各學系設定。
- (3) 協助招生事務處 112 學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系統」：系統設定，匯入資料。

- (4) 112 學年第 1 學期舊生選課初選：選課結果篩選，篩除衝堂、選多班、低年級修高、擋修、學分總和超過，人數超過上限抽籤。
- (5) 協助教務處測試「數位證書系統」，及安裝正式版系統。
- (6) 新增人員單位名稱代碼：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7) 各管道錄取新生資料轉入教務處學籍資料庫。
- (8) 教務處學籍系統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狀態年級更新。
- (9) 教師研究類資料加五大類轉入提供學校網頁系統學系教師網頁。
- (10) 協助招生事務處 112 學年大學分發入學錄取考生資料整理。
- (11) 112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選課初選，預先帶入大一指定必修科目班別。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1120508-1120831(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660 人，流通件數 2179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2. 導覽參訪團次：1 團(約 2 人)。
3.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11 年 5 月到 112 年 8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5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8 件。
4. 一樓通識沙龍、藍海區：語文中心主題化課程成果展、覺年法師一筆畫特展、產媒系展覽。
5. 活動推廣：「SDGs 主題書展」(111/4/10~112/5/25)、通識涵養「SDGs TALK 來了! 永續生活實驗室之優秀專題示例與解說展覽」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台灣設計的歷史顯影(111/5/29~112/6/26)
6.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實體教學 3 場 49 人次，線上影音檔瀏覽人次 149 人，共計 1,256 人次。
7.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全文筆數 5,207 筆 (總筆數 13,429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310,457 人次。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2 年 5/8-8/31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13	58	200	1.7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56	90	360	2.31
佛教學系	192	67	204	1.06
資訊應用學系	266	30	69	0.2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7	15	21	0.2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65	0	0	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29	41	84	0.65
管理學系	203	16	29	0.14
心理學系	223	15	25	0.11
傳播學系	292	47	81	0.28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07	32	45	0.22
公共事務學系	204	23	73	0.36
外國語文學系	138	18	26	0.19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42	11	84	0.35
應用經濟學系	191	11	18	0.09
宗教學研究所	35	19	96	2.74

樂活產業學院	55	8	34	0.61
人文學院	1	0	0	0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四、人文學院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十六、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

112.06.14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導師之熱心服務及輔導熱誠，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特訂定「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導師之職責，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符合五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
- 一、書院教育之推動：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程與教育活動。
  - 二、輔導行政：
    - （一）按時繳交操行成績。
    - （二）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與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
  - 三、個別輔導：
    - （一）晤談總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
    - （二）視需要進行校外賃居訪視。
  - 四、團體輔導：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各項集會、學術活動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
  - 五、輔導回饋問卷。
- 第 3 條 特優導師初審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輔導回饋問卷（佔 50%）、主任評核（佔 25%）、及學院評核（佔 25%），各院依導師工作執行的量化與質化成效，進行綜合評選特優導師代表。特優導師評選，以「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職責項目為基本要件，並依其特殊優良表現審議辦理。
- 第 4 條 學務處統籌輔導回饋問卷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進行問卷調查。學務處統整輔導回饋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八月將候選人名單及資料，送交各學院，由學院進行主任評核、學院評核，於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
- 第 5 條 本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評審，其組織及成員如下：甄選委員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則由學務長遴選曾當選特優導師之教師擔任，每院以 1 名為原則，組成甄選委員會。複審審查項目含初審資料、導師班級與個別晤談時數、導師晤談學生比例、班會與學術家族活動次數、參與導師會議與研習次數、賃居訪視次數、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狀況、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參與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次數、參與資源教室導師會議次數、協助處理校安事件、擔任社團輔導老師、參與社團輔導老師會議次數、參與金峰獎頒獎典禮等。
- 第 6 條 特優導師奉核定後，學務處將資料及名冊送各學院、人事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併作考績及評審資料。
- 第 7 條 特優導師得酌發獎勵金及表揚狀，連續 3 年獲獎者列為「典範特優導師」。獎勵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由校長在公開集會表揚之。
- 第 8 條 特優導師 1-2 名，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之申請，列為「典範特優導師」者得優先推薦參加；特優導師如獲彈性薪資，則不得重

複領取特優導師獎勵金。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_\_\_\_\_學年度特優導師推薦表

被推薦導師基本資料				相片 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系 所		職 級		
學 務 處 評 核 項 目				
評 鑑 項 目 一				是否達成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符合四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	一、輔導行政	(一)按時繳交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二)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與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二、個別輔導	(一)晤談總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二)視需要進行校外賃居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三、團體輔導： 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各項集會、學術活動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四、輔導回饋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學 院 評 核 項 目				
評 鑑 項 目 二				學生問卷(50%)
學生輔導回饋問卷 *依學務處問卷結果評分				
評 鑑 項 目 三				學院評核(25%)
一、書院教育之推動  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程與教育活動。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並填寫事蹟說明。				
二、個別輔導 (一)生活輔導：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5.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並填寫事蹟說明。				

<p>(二) 學習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li> <li>2.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li> </ol> <p>*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並填寫事蹟說明。</p>	
<p>(三) 學習預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li> <li>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 1/2 學分未及格導生。</li> <li>3. 延畢生輔導。</li> </ol> <p>*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並填寫事蹟說明。</p>	
<p>(四) 生涯職涯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li> <li>2. 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li> </ol> <p>*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並填寫事蹟說明。</p>	
<p>(五) 適應關懷及轉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心學生生活、課業及身心等方面之適應。</li> <li>2. 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li> <li>3. 對於課業(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各主任、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li> </ol> <p>*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並填寫事蹟說明。</p>	
<b>三、團體輔導</b>	
<p>(一)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p> <p>(二)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p> <p>(三)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p> <p>(四)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p> <p>*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並填寫事蹟說明。</p>	
<b>四、其他</b>	
<p>(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p> <p>(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p> <p>(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p> <p>(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p> <p>*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並填寫事蹟說明。</p>	
<b>評 鑑 項 目 四</b>	
<p>主任考評：對導師落實工作執行成效檢查評分參考項目包含</p> <p>(一) 留校執行情形 (二) 執行系所各項任務與要求。</p> <p>*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並填寫事蹟說明。</p>	主任評核(25%)

◎評鑑項目一，由學務處根據各項紀錄評核填寫，學院不必填寫。

◎評鑑項目及配分表，由導師先行自述，送主任考評，再送學院推薦委員會考評後，送學務處彙整由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最後甄選，請提供電子檔及用印紙本至學務處彙整。

導師簽章：

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_\_\_\_\_

具體優良性蹟，請依各項次說明（導師自述）

導師簽章：\_\_\_\_\_

請依需要自行延伸表格，請提供用印紙本及電子檔至學務處彙整。

主任考評

主任簽章：\_\_\_\_\_

請依需要自行延伸表格，請提供用印紙本及電子檔至學務處彙整。

#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表彰導師之熱心服務及輔導熱誠，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u>，特訂定「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提高教育功能，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u>，特訂定「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闡明制定修改之依據。 2. 依據 112 年 4 月 13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議。實施單軌導師制。</p>
<p>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u>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導師之職責</u>，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符合<u>五項</u>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p> <p><u>一、書院教育之推動：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程與教育活動。</u></p> <p><u>二、輔導行政：</u></p> <p><u>（一）按時繳交操行成績。</u></p> <p><u>（二）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與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u></p> <p><u>三、個別輔導：</u></p> <p><u>（一）晤談總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u></p> <p><u>（二）視需要進行校外賃居訪視。</u></p> <p><u>四、團體輔導：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各項集會、學術活動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u></p>	<p>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系所。符合<u>三項</u>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p> <p><u>一、晤談總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u></p> <p><u>二、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u></p> <p><u>三、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u></p>	<p>修正特優導師甄選符合之基本條件。</p>

<u>五、輔導回饋問卷。</u>		
<p>第 3 條 特優導師初審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u>輔導回饋</u>問卷（佔 50%）、主任評核（佔 25 %）、及學院評核（佔 25%），各院依<u>導師工作執行的量化與質化成效，進行綜評選特優</u>導師代表。特優導師評選，以「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職責項目為基本要件，並依其特殊優良表現審議辦理。</p>	<p>第 3 條 特優導師初審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u>學生</u>問卷（佔 50 %）、主任<u>導師</u>評核（佔 25 %）、及學院評核（佔 25 %），各院<u>得以總分高低評選特優班級或學術</u>導師代表。特優<u>班級或學術</u>導師評選，以「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u>第六條及第七條</u>職責項目為基本要件，並依其特殊優良表現審議辦理。</p>	<p>修正特優導師問卷方式。</p>
<p>第 4 條 學務處統籌<u>輔導回饋</u>問卷於<u>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u>進行問卷調查。學務處統整<u>輔導回饋</u>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u>八月將候選人名單及資料</u>，送交各學院，由學院進行主任評核、學院評核，於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p>	<p>第 4 條 學務處統籌問卷於第二學期<u>中間卷調查各系學生 10 名以上，僅設碩士班學制者，則以學生總數 20%以上為原則，邀請學生推薦 1-3 位特優導師。學務處整理學生推薦名單，依據第 2 條之基本條件篩選符合條件的導師，成為候選人。學務處統整出候選人名單後（含學生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將名單送交至各學院</u>，由學院進行主任評核、學校評核，此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p>	<p>修訂特優導師問卷統整時程等相關規定。</p>

<p>第 5 條 <b>本</b>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評審，其組織及成員如下：甄選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則由學務長遴選曾當選特優導師之教師擔任，每院以 1 名為原則，組成甄選委員會。複審審查項目含初審資料、導師班級與個別晤談時數、導師晤談學生比例、班會與學術家族活動次數、參與導師會議與研習次數、賃居訪視次數、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狀況、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參與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次數、參與資源教室導師會議次數、協助處理校安事件、擔任社團輔導老師、參與社團輔導老師會議次數、參與金蜂獎頒獎典禮等。</p>	<p>第 5 條 <b>學</b>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評審，其組織及成員如下：甄選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則由學務長遴選曾當選特優導師之教師擔任，每院以 1 名為原則，組成甄選委員會。複審審查項目含初審資料、導師班級與個別晤談時數、導師晤談學生比例、班會與學術家族活動次數、參與導師會議與研習次數、賃居訪視次數、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狀況、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參與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次數、參與資源教室導師會議次數、協助處理校安事件、擔任社團輔導老師、參與社團輔導老師會議次數、參與金蜂獎頒獎典禮等。</p>	<p>學校修改為「本校」。</p>
<p>第 6 條 特優導師奉核定後，學務處將資料及名冊送各學院、人事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併作考績及評審資料。</p>	<p>第 6 條 特優導師奉核定後，學務處將資料及名冊送各學院、人事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併作考績及評審資料。</p>	
<p>第 7 條 特優導師得酌發獎勵金及表揚狀，連續 3 年獲獎者列為「典範特優導師」。獎勵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由校長在公開集會表揚之。</p>	<p>第 7 條 特優導師得酌發獎勵金及表揚狀，連續 3 年獲獎者列為「典範特優導師」。獎勵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由校長在公開集會表揚之。</p>	
<p>第 8 條 特優導師 1-2 名，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之申請，列為「典範特優導師」者得優先推薦參加；特優導師如獲彈性薪資，則不得重複領取特優導師獎勵金。</p>	<p>第 8 條 特優導師 1-2 名，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之申請，列為「典範特優導師」者得優先推薦參加；特優導師如獲彈性薪資，則不得重複領取特優導師獎勵金。</p>	
<p>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A07-102

## 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

111.05.24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圖書與資訊工作之發展，提昇圖書暨資訊服務品質，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圖書暨資訊相關規章。
  - 二、審議本校圖書暨資訊重大工作計畫。
  - 三、有關各單位對圖書暨資訊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四、其他有關重大圖書暨資訊問題之協調處理。
- 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系(包含學士學位學程)推舉代表一人。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代表二人。  
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由校長聘請之。
- 第 4 條 本會議以圖資長為主席，並為召集人，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安排會議相關業務事宜；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參加。
- 第 5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本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人數方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會計主任、<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u>。</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系<u>(包含學士學位學程)</u>推舉代表一人。</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代表二人。</p> <p>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由校長聘請之。</p>	<p>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會計主任。</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系、<u>所及通識教育中心</u>推舉代表一人。</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代表二人。</p> <p>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由校長聘請之。</p>	<p>1. 當然委員加入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p> <p>2. 教師代表刪除所及通識教育中心。</p>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112.05.24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方便讀者充分利用本館資源，特訂定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櫃臺服務時間
- 一、星期一、三、五：09：00～17：30。
  - 二、星期二、四：09:00～20:30。
  - 三、星期六、日：休館。
  - 四、國定假日及政府公告之連續假日休館。
  - 五、寒暑假開館時間另訂之。
  - 六、遇有特殊情況，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服務時間。
- 第 3 條 服務對象
- 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得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借閱資料。
  - 二、本校畢業校友、推廣教育學員、學分生、圖書館義工、社會大眾得憑證明文件申請借書證（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 4 條 借閱方式
- 一、服務對象得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或借書證，請至服務台辦理借閱手續。
  - 二、若證件遺失，應立即向本館報失，若未經報失而為第三者所使用，使用期間之損失，由原持證者負責。
- 第 5 條 借閱冊數及期限
- 一、本校教師：60 冊，借期 60 天。  
本校職員：30 冊，借期 60 天。
  - 二、學生：
    - （一）博士班學生：50 冊，借期 60 天。
    - （二）碩士班學生：40 冊，借期 30 天。
    - （三）大學部學生：30 冊，借期 21 天。
  - 三、畢業校友：5 冊，借期 21 天。
  - 四、若預借之圖書資料為協尋書，則不論身分，借期統一縮短為 14 天。
  - 五、其他：3 冊，借期 14 天。  
如還書到期日如遇休館，則順延至開館日。
- 第 6 條 續借與催書
- 所借出之一般圖書資料未逾期及未被其他讀者預約時，可於到期前七天內辦理續借二次；續借之期限自辦理手續之當日算起。
- 第 7 條 預約
- 一、處理中及借閱中之資料（特殊資料除外）均可預約。
  - 二、辦理預約後，俟本館發出“預約可借通知”後，七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未取資料者，得立即取消該書預約並視為「預約違規」。
  - 三、一學期「預約違規」達二次者，停預約權 30 天。
- 第 8 條 特殊資料之借閱

- 一、珍藏圖書、線裝書、輿圖、參考書、報紙、期刊、參考用光碟、教師指定用書、展示書等均限於館內閱覽，不得外借。
- 二、教師指定用書需經指定教師同意後於每日閉館前一小時借出，並於翌日開館後四小時內歸還。未依規定時間還書者，其罰則請參照第九條「逾期處理」。
- 三、視聽資料之借閱請參照「佛光大學圖書館多媒體服務區使用規則暨管理辦法」。且歸還時不得投入還書箱，其罰則依「佛光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

#### 第 9 條 逾期處理

- 一、凡外借一般資料逾期者，每冊每逾期一日，即停止借閱權一日，以此累計類推；或改繳逾期金每日每冊 5 元，依累計逾期天數折算，每冊最高逾期金額以 500 元計。
- 二、其他特殊資料借閱逾期者（除有另外規定者），除暫停其借閱權外，並處以逾時金每小時每冊（件）10 元，累計至逾期資料歸還，或每冊（件）最高逾期金額以 1,000 元計。
- 三、凡逾期五日內歸還圖書者，無須停止其借閱權或罰款，詳細核計方式請參考「佛光大學圖書館一般資料借閱期限及逾期日數核計規定」。
- 四、長期逾期（逾期 30 天以上）者，除上述罰則外，本館另將通知單位系所處理；情節重大者，於學期定期檢討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五、第一款有關一般圖書資料逾期者，停止借閱權採累計制之規定，讀者可自行選擇停權或折算逾期金，惟須擇一辦理，不得合併使用。
- 六、辦理離職、畢業等之離校手續，若曾因逾期致停止借閱權而期限未滿者，須將剩餘之停權日數折算為逾期金繳納。（剩餘之停權日數以至櫃臺核章日或線上畢業申請日起算）

#### 第 10 條 資料損毀、遺失處理

- 一、所有借閱資料如有遺失損毀之情事，館方處理以讀者自行購回原版本資料為原則（無法買回原版本者經館方同意得以較新版本代替）；讀者應於申明報失之日期三十日內購回。若超過三十日未購回者，則除依下列規定賠償外，另依上述第九條規定處理：
  - （一）圖書與非書資料依原書及資料定價之 3 倍計算現金償付館方，大陸圖書及資料為定價之 5 倍計算現金；期刊每期依採購年度之合約價 6 倍計算現金。
  - （二）無法查得資料之價格者則以頁數計價償付館方。國內資料每頁 5 元，國外資料每頁 10 元。
  - （三）無法查得頁數之資料，依下表標準償付：

中文資料	壹仟元
外文資料	參仟元
非書資料	參仟元
國內贈閱期刊	伍佰元（每期）
國外贈閱期刊	伍仟元（每期）

- （四）遺失之資料為成套中之一冊（件），該資料若無法零購時，則以全套購價償付，若可零購則以單本（件）訂價 3 倍現金償付之。
- 二、凡入館閱覽或借閱圖書，如有污損、塗抹、圈點、批註、撕破（毀）書刊或報紙或其他類型資料，均按上述辦法辦理。

#### 第 11 條 其他

- 一、已借圖書如遇整理盤點、改編、裝訂或其他必要之原因時，經公布後得限期歸還。如逾期未還者，其罰則請參照第九條「逾期處理」。
- 二、教職員生於離職、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皆應歸還所借圖書資料，之後與本館相關之權利義務亦同時消失。若有需要請依程序辦理借書證。

第 12 條 圖書及各種資料之複製及使用，請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如有違法者，請自行負責。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櫃臺服務時間</p> <p>一、<u>星期一、三、五：09：00~17：30。</u></p> <p>二、<u>星期二、四：09:00~20:30。</u></p> <p><u>三、星期六、日：休館。</u></p> <p><u>四、國定假日及政府公告之連續假日</u>休館。</p> <p><u>五、寒暑假開館時間另訂</u>之。</p> <p><u>六、</u>遇有特殊情況，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服務時間。</p>	<p>第 2 條 櫃臺服務時間</p> <p>一、星期一<u>至五：08：30~21：00。</u></p> <p>二、<u>星期六、日：09：00~18：00。</u></p> <p><u>三、</u>國定假日休館。</p> <p><u>四、</u>寒暑假開館時間另訂之。</p> <p><u>五、</u>遇有特殊情況，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服務時間。</p>	<p>修改本館開閉館時間</p>
<p>第 6 條 續借與催書</p> <p>所借出之一般圖書資料未逾期及未被其他讀者預約時，可於到期前七天內辦理續借二次；續借之期限自辦理手續之當日算起。</p>	<p>第 6 條 續借與催書</p> <p>所借出之一般圖書資料未逾期及未被其他讀者預約時，<u>教師</u>可於到期前七天內辦理續借二次，<u>其餘皆為一次</u>；續借之期限自辦理手續之當日算起。</p>	<p>將續借次數，不分讀者類型，統一為兩次。</p>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6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共九人組成之。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二人、學位學程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學生列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 第 3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院發展之規劃。
  - 二、會議提案。
  - 三、本院各項重要法規。
  - 四、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五、推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
  - 六、推選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 七、推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 八、其他有關全院之事項。
- 第 4 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
- 一、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提議事項。
  - 三、院長交議事項。
- 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
- 第 5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院長指定院務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之。
- 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
- 第 6 條 本會議之決議，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 7 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各系(所)、<b>學位學程</b>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共<b>九</b>人組成之。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二人、<b>學位學程推選專任教師一人</b>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b>學位學程</b>相關學生列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p>	<p>第 2 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共<b>七</b>人組成之。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相關學生列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p>
<p>第 2 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            一、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二、各系(所)、<b>學位學程</b>提議事項。            三、院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p>	<p>第 2 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            一、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二、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院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p>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

112.06.13 11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社會服務、增進教育績效、推展產學合作、並規範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之權利義務事項，特訂定「佛光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原則上應記載於與校外合作者（法人、自然人）所簽訂之契約書中。契約上未載明主持人或主持人更動時，以校內各項公文書之記載為準。
- 第 3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校內歸屬單位（含各研究中心），由主持人決定之。主持人並得視實際需要，變更計畫之歸屬單位。但計畫委託者對於計畫之歸屬單位有特定之要求時，應依委託者之要求辦理。
- 第 4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如因故未能繼續執行該計畫時，在契約精神所許可之範圍內，應由原計畫主持人簽請校內教師或主管接任其主持人之工作。
- 第 5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委託者，如規定主持人需為本校特定單位之主管時，遇該單位主管異動時，應由新任之單位主管接任該計畫之主持人，新任之單位主管不得拒絕。
- 第 6 條 屬委託經營管理性質之產學合作計畫，其營運方針、人員任免、人事薪資、經費收支等項，在能自給自足之原則下，由主持人依規定籌劃辦理之。  
十五萬元以下之採購，應填具小額請購單，由主持人或其代理人簽准，並會簽會計室後，辦理採購事宜。  
委託經營管理之重要事項，應依程序簽請本校同意，並以本校名義對外行文。委託經營管理之一般事項，主持人得以委託經營管理標的之名義對外行文、簽約，以簡化行政程序。
- 第 7 條 屬委託經營管理性質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其代理人應列席校務會議，報告業務營運情形。
- 第 8 條 本校教師或主管（含各研究中心主任）為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向外爭取產學合作計畫時，在能自給自足之原則下，本校應予核准。為求時效，產學合作計畫之爭取，得以最速件處理之，各單位之會簽以及各級主管、校長之核示，各以二小時為限；相關單位主管、校長差假時，於同一時限內由其代理人或單位內人員代為會簽或核示。
- 第 9 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專案核撥補助款予特定之產學合作計畫。
- 第 10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向校外合作者負擔計畫執行成敗之責任。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b>產學</b> 合作計畫管理辦法	佛光大學 <b>建教</b> 合作計畫管理辦法	「建教合作」修改為「產學合作」。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社會服務、增進教育績效、推展 <b>產學</b> 合作、並規範 <b>產學</b> 合作計畫主持人之權利義務事項，特訂定「佛光大學 <b>產學</b> 合作計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社會服務、增進教育績效、推展 <b>建教</b> 合作、並規範 <b>建教</b> 合作計畫主持人之權利義務事項，特訂定「佛光大學 <b>建教</b> 合作計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建教合作」修改為「產學合作」。
第 2 條 本校 <b>產學</b> 合作計畫之主持人，原則上應記載於與校外合作者（法人、自然人）所簽訂之契約書中。契約上未載明主持人或主持人更動時，以校內各項公文書之記載為準。	第 2 條 本校 <b>建教</b> 合作計畫之主持人，原則上應記載於與校外合作者（法人、自然人）所簽訂之契約書中。契約上未載明主持人或主持人更動時，以校內各項公文書之記載為準。	「建教合作」修改為「產學合作」。
第 3 條 <b>產學</b> 合作計畫之校內歸屬單位（含各研究中心），由主持人決定之。主持人並得視實際需要，變更計畫之歸屬單位。但計畫委託者對於計畫之歸屬單位有特定之要求時，應依委託者之要求辦理。	第 3 條 <b>建教</b> 合作計畫之校內歸屬單位（含各研究中心），由主持人決定之。主持人並得視實際需要，變更計畫之歸屬單位。但計畫委託者對於計畫之歸屬單位有特定之要求時，應依委託者之要求辦理。	「建教合作」修改為「產學合作」。
第 4 條 <b>產學</b> 合作計畫之主持人如因故未能繼續執行該計畫時，在契約精神所許可之範圍內，應由原計畫主持人簽請校內教師或主管接任其主持人之工作。	第 4 條 <b>建教</b> 合作計畫之主持人如因故未能繼續執行該計畫時，在契約精神所許可之範圍內，應由原計畫主持人簽請校內教師或主管接任其主持人之工作。	「建教合作」修改為「產學合作」。
第 5 條 <b>產學</b> 合作計畫之委託者，如規定主持人需為本校特定單位之主管時，遇該單位主管異動時，應由新任之單位主管接任該計畫之主持人，新任之單位主管不得拒絕。	第 5 條 <b>建教</b> 合作計畫之委託者，如規定主持人需為本校特定單位之主管時，遇該單位主管異動時，應由新任之單位主管接任該計畫之主持人，新任之單位主管不得拒絕。	「建教合作」修改為「產學合作」。
第 6 條 屬委託經營管理性質之 <b>產學</b> 合作計畫，其營運方針、人員任免、人事薪資、	第 6 條 屬委託經營管理性質之 <b>建教</b> 合作計畫，其營運方針、人員任免、人事薪資、	「建教合作」修改為「產學合作」。

<p>經費收支等項，在能自給自足之原則下，由主持人依規定籌劃辦理之。</p> <p>十五萬元以下之採購，應填具小額請購單，由主持人或其代理人簽准，並會簽會計室後，辦理採購事宜。</p> <p>委託經營管理之重要事項，應依程序簽請本校同意，並以本校名義對外行文。委託經營管理之一般事項，主持人得以委託經營管理標的之名義對外行文、簽約，以簡化行政程序。</p>	<p>經費收支等項，在能自給自足之原則下，由主持人依規定籌劃辦理之。</p> <p>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應填具小額請購單，由主持人或其代理人簽准，並會簽會計室後，辦理採購事宜。</p> <p>委託經營管理之重要事項，應依程序簽請本校同意，並以本校名義對外行文。委託經營管理之一般事項，主持人得以委託經營管理標的之名義對外行文、簽約，以簡化行政程序。</p>	
<p>第 7 條 屬委託經營管理性質之<u>產學</u>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其代理人應列席校務會議，報告業務營運情形。</p>	<p>第 7 條 屬委託經營管理性質之<u>建教</u>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其代理人應列席校務會議，報告業務營運情形。</p>	<p>「建教合作」修改為「產學合作」。</p>
<p>第 8 條 本校教師或主管（含各研究中心主任）為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向外爭取<u>產學</u>合作計畫時，在能自給自足之原則下，本校應予核准。為求時效，<u>產學</u>合作計畫之爭取，得以最速件處理之，各單位之會簽以及各級主管、校長之核示，各以二小時為限；相關單位主管、校長差假時，於同一時限內由其代理人或單位內人員代為會簽或核示。</p>	<p>第 8 條 本校教師或主管（含各研究中心主任）為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向外爭取<u>建教</u>合作計畫時，在能自給自足之原則下，本校應予核准。為求時效，<u>建教</u>合作計畫之爭取，得以最速件處理之，各單位之會簽以及各級主管、校長之核示，各以二小時為限；相關單位主管、校長差假時，於同一時限內由其代理人或單位內人員代為會簽或核示。</p>	<p>「建教合作」修改為「產學合作」。</p>
<p>第 9 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專案核撥補助款予特定之<u>產學</u>合作計畫。</p>	<p>第 9 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專案核撥補助款予特定之<u>建教</u>合作計畫。</p>	<p>「建教合作」修改為「產學合作」。</p>
<p>第 10 條 <u>產學</u>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向校外合作者負擔計畫執行成敗之責任。</p>	<p>第 10 條 <u>建教</u>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向校外合作者負擔計畫執行成敗之責任。</p>	<p>「建教合作」修改為「產學合作」。</p>
<p>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校 114 學年度學院調整籌備案，112-1 行政會議通過版本(不含碩士學籍分組)：

學院	學系及學位學程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原「人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含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外國語文學組、宗教學組)</li> <li>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含學士班、博士班，另碩士班及碩專班 112 起停招)</li> <li>3. 歷史學系(含學士班，另碩士班 112 起停招)</li> <li>4. 外國語文學系(含學士班，另碩士班 112 起停招)</li> <li>5. 公共事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li> <li>6.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li> <li>7.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li> <li>8.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113 起停招)</li> </ol>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原「管理學院」、「樂活產業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li> <li>2. 健康樂活產業暨管理學院碩士班</li> <li>3.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li> <li>4.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另宗教學碩士班 104 起停招、碩士班 109 起停招)</li> <li>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li> </ol>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原「創意與科技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意與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含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傳播學組、資訊應用學組、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li> <li>2.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113 起新增)</li> <li>3.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另碩士班 112 起停招、碩專班 113 起停招)</li> <li>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另碩士班 112 起停招)</li> <li>5.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li> <li>6. 傳播學系(學士班，另碩士班 112 起停招)</li> <li>7.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112 起停招、學士班 113 起停招)</li> </ol>

本校 114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含更名)案作業時程

說明：校長於 112-1 行政會議指示，11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含更名)案，務必依教育部作業時程在今年完成，各項作業時程如下：

序	時間點	內容	書面資料
1.	112.9.12 112-1 行政會議	通過 A 案：5 學院整併為 3 學院 通過 B 案：心理學系碩士班新增分組	A 案 (1) 3 學院碩士班應有更名計畫書 (2) 5 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3) 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註) B 案 (1) 計畫書 (2) 系務會議紀錄 (3) 院務會議紀錄 (4) 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註)
2.		校長指示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含更名)一併處理	(1) 計畫書 (2) 系務會議紀錄 (3) 院務會議紀錄 (4) 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註)
3.	112.9.19 112-1 校發會議	討論 112-1 行政會議通過 A、B 案調整案	同程序 1、2
4.	112.9.27 112-1 校務會議	除 A、B 案外，臨時動議接受其他調整案。書面資料如程序 2 <b>114 學年度擬調整之系所、學位學程，務必在此時提案!(例如社會系更名...)</b> 程序資料可以在 113 年 1 月前完成。	
5.	112.9 月底 呈報董事會	<b>114 學年度擬調整之系所、學位學程，陳報董事會的時間點只有這一次!!</b>	
6.	112.12.10	<b>務必於此日期前完成公告師生權益保障措施：教育部規定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完成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並公告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註)</b>	
7.	112.12.15	<b>完成所有書面資料，向行政會議提案</b>	
8.	112.12.26 112-4 行政會議	追認 112-1 校務會議臨時提案所提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	(1) 計畫書 (2) 系務會議紀錄 (3) 院務會議紀錄 (4) 相關師生溝通會議紀錄。(註)
9.	113.1.2 112-4 校發會議		
10.	113.1.10 112.2 校務會議		
11.	113.2 報教育部		

(註)總量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系所停招或更名案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故 113/1/10 校務會議前，需補齊校內相關程序所有會議紀錄、規劃階段與師生之溝通紀錄。

序號	您所提的問題是針對下列哪個主題	請詳述您的提問和意見	針對您所提的意見和提問，請提供具體的建議作法。	回覆單位	回應
1	不參加共識營，也未請假的教師與職員	對於未參加共識營也未請假的同仁，請學校注意他們可能帶來負面影響。	教師系統應有所反應，職員考核也值的人事室評量。	人事室	
2	共識營安排	議程行程規劃排的太滿、太晚。	謝謝承辦人員的承辦，一切完善！針對上述提問回應如下：能提供這項服務。若能留一點時間給教職員在南部回山行時，一同參觀、放鬆，感受本山的能量，相信對於增強向心力很有幫助，會比滿滿的會議行程還要妥善。也較符合「共識」營的主軸吧！	無需回覆	
3	報告時間的分配	建議不需要每一種主題都一樣的時間，例如各系未來的規劃應該是這次共識營的核心之一，卻只佔了100分鐘，跟國際招生的時間一樣長。	共識營有每年的核心主題，針對主題做比較深入的討論，而不是只是用報告跟主題把時間填滿。	無需回覆	
4	議程	共識營請預留各系討論的時間	請讓各系有時間討論共識營的內容	無需回覆	
5	關於議程安排	安排校內各系或行政單位簡報，太過流於形式，也無實質激勵效果，感覺就是關起門井底之蛙。	建議可多邀請社會上知名專家來講些勵志事宜，像陳肇隆院長演講就非常有收穫。難得全校教職員工都在，應該多聽聽校外見解。	無需回覆	
6	缺少互動時間	一直在聽講話，到後來也無法吸收，有點浪費時間的感覺。	希望多一點讓各系互動的時間	無需回覆	
7	各系課程地圖與就業及其行銷宣傳	這次議程並沒有讓各系以及各院討論的時間，覺得很可惜	應該另外規劃時間給系院作討論	無需回覆	

序號	您所提的問題是針對下列哪個主題	請詳述您的提問和意見	針對您所提的意見和提問，請提供具體的建議作法。	回覆單位	回應
8	各系課程地圖與就業及其行銷宣傳	現在國家主打新南向跟 2030 雙語國家，感覺人文學院有很多可以發揮之處，但似乎在報告之中沒有看到對這方面有任何想法。	若有時間可以請人文學院回答	人文學院	
9	各系課程地圖與就業及其行銷宣傳	南華大學跟我們是姐妹校，這次錄取領域非常亮眼，若仔細看一下他們的系所名稱，其實沒有在系所名稱上有什麼新招，我們學校則花很多時間在玩系所名稱或是創新或是什麼，但成效並不好。	學生讀大學、父母佔了很大的決策權，對於父母來說越新奇的科系可能越不安，我們系所是否可以參考其他學校，而少自己關門空想。	招生處	
10	各系課程地圖與就業及其行銷宣傳	各系所的報告可不可以具體跟直面現實一點，錄取率就真的不是太好，這是實情也是我們嚴峻的挑戰。	各系所的報告可不可以具體跟直面現實一點，錄取率就真的不是太好，這是實情也是我們嚴峻的挑戰。	無需回覆	
11	各系課程地圖與就業及其行銷宣傳	各系的行銷宣傳都有各系的優點，但各人覺得，各系有困難的不是如何詮釋及定位自己的優點，或各系的就業方向，而是不知道該去哪裡還有對誰把自己的優點講出去……還有如何用高中生或高中生家長可接受的方式，讓他們眼睛一亮的講出去……	建議應該找公關高手來給全校一起上社群經營、行銷課程，可能比聽別系的課程地圖更關鍵。	秘書室	
12	其他	不是所有職位都適合由老師兼任行政職	如上述回覆	人事室	
13	招生	這次學校缺額上了新聞報導，其實我們都知道這是招生策略的問題，但是媒體報導對我們很不公平，變成看起來是全國缺額最多的前五名。想請問學校有沒有對策？	提請討論	無需回覆	

序號	您所提的問題是針對下列哪個主題	請詳述您的提問和意見	針對您所提的意見和提問，請提供具體的建議作法。	回覆單位	回應
14	招生	學校整體名聲應再加強，校級要有招生策略或戰略，行政單位應集中相關資源協助提供給院系，院系級才會知道如何運作跟招生戰術擬定，由上到下總動員才能突破困境	<p>1.檢討學校資源分配狀況，須以能否產生招生成效為主要目標，書院則以協助學生活動發展，使在學生凝聚對學校向心力，但不必投入太多資源與時間</p> <p>2.行政單位應制定如何協助招生的策略與方向，並檢討簡化既有各項行政流程，給人方便</p> <p>3.學雜費補助之外，住宿環境適時改善，可提供學生住宿部份減免，並增加往返台北礁溪交通接駁班次</p> <p>4.鼓勵自學或提升學習風氣，給予非弱勢學生相關獎勵助學資源</p>	<p>1.秘書室</p> <p>2.招生處</p> <p>3.總務處</p> <p>4.教務處</p>	
15	擴大生源	請問在儘可能擴大生源的作法上、全齡化的招生（18/19~80/10~17歲）在教育部可認定的「學生」員額人數為何？	<p>例如：對準民宿業者（宜蘭—台灣—國外）的優化特色教學（產品規劃、服務互動設計、媒體行銷策略），二代接班或頂讓模式設計、節能減碳政策的永續發展學習（大齡學生、可繞過修業年限的合法延長方式），以年度展演活動（線上或駐地）方式分享並鏈接佛光人間的形像。對準親子互動族群，每季限額收費舉辦佛光大學一日生態（白天動植物、手作植栽或工具設計、夜遊四季昆蟲）營隊，跨域學系整合教學，累積將來生源。</p>	招生處	
16	招生之佛光大學的學費補助問題	招生之因應 112-2 學期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的學費，希望本校的因應最終版學費和措施，能夠儘速順利達成共識，感恩何校長和招生同仁。	數字會說話，也可以提升招生率。	會計室	

序號	您所提的問題是針對下列哪個主題	請詳述您的提問和意見	針對您所提的意見和提問，請提供具體的建議作法。	回覆單位	回應
17	招生問題	請問教育部之後對學雜費的補助，我們學校對此的應對是什麼，學校是否有說法，讓我們出去招生的時候，能夠對學生與家長有共同的說法，並維持學校自己在學費減免上的優勢	請學校趕快給出說法，讓之後招生我們能夠有明確的回應	會計室	
18	校務發展規劃	職員升遷後就無法調降，學校如何避免升遷上去後，就倦勤的狀況呢？以前本校有一人事主任，把自己升為秘書後，開始倦勤，所以一路混日子到退休，但領的卻是高人一等的秘書薪水。這樣的狀況在學校資金緊張時，反而很差。	建議學校有額外的資金，寧可增加臨時性的職員的職務加給或另外的名目，每年評估過後評核下一年的職務加給或另外的名目，不是用升職的方式，人無法保證過了五年後的心態還一樣，直接升職，等於讓後續接任的人承但很大的資金負擔。	人事室	
19	校務發展規劃	有點不太符合主題。	招生要好，除院、系所貢獻，校也要持續壯大！佛光有名氣，有相關的特色，擁有存在感，學生將慕名而來。	秘書室	
20	校務發展規劃	請問系所組織變革的完成期限？一年內或兩年內規畫報部完成？	希望越快越好	人事室	
21	校務發展規劃	院系整併是否有充分溝通及訂定完成時程。	建議校長、副校長及相關主管同仁儘速至系所與老師進行雙向溝通，儘速推動，避免招生較需加強學系招生不佳而影響全校。	秘書室	

序號	您所提的問題是針對下列哪個主題	請詳述您的提問和意見	針對您所提的意見和提問，請提供具體的建議作法。	回覆單位	回應
22	校務發展規劃	針對少子化下國內招生困境，建議以「照顧弱勢」及「菁英教育」並行為辦學特色。	建議捨棄「國立收費」，改為「弱勢免費」。一般生則以私立收費，加上 2024 政府每年 3.5 萬補助，學生每年只要負擔 6.5 萬，與其他私校相同，但學習 CP 值優於他校。在此基礎上，強調佛大提供每一位學生都可以「四年住宿」、「校內工讀」、「半價交換遊學」、「有薪實習」，每一位佛大學生都可以獲得高於其他私校學生 2 倍的學習資源挹注。收支平衡方面，以目前 3123 位學生來看，學費收入約為 1.5 億（國立收費），若改行照顧弱勢+菁英教育，減收學生，全校學生約為 2000 人（每年級 500 人，與今年招收人數相同），學費收入約為 2 億（私立收費）。以此，學校收入與往年相仿，更可提升佛大形象，亦可減輕全校教職人員的招生壓力，讓教職員更有時間空間提升專業發展。以上粗淺建議，敬請指教。	招生處	
23	校務發展規劃	安排學生前往全球道場修行，以提升佛大學生的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素養	參考國外大學 Gap year 概念，利用寒暑假安排學生前往全球或臺灣各地道場，進行禪修並了解當地社會問題，透過 SDGs 議題進行討論，強調親身體驗及務實力行。鼓勵大學生修養身性，參與社會關懷，落實書院精神，提升佛光山社會形象。	國際處	
24	校務發展規劃	結束後直接接續下一個流程，時間過長，建議可以安排休息時間，避	建議可以安排休息時間	無需回覆	

序號	您所提的問題是針對下列哪個主題	請詳述您的提問和意見	針對您所提的意見和提問，請提供具體的建議作法。	回覆單位	回應
		免現場過於混亂，不知道要繼續還是休息。			
25	校務發展規劃	學校目前最大的問題是很多教職同仁未把學校招生當成生存的關鍵，仍不付出爽爽過日子(各系都有)。	校長曾在公開場合說，不會主動資遣老師。但此美意，應是希望老師無後顧之憂，努力為校付出，而不是當擺爛的保護傘。	人事室	
26	校務發展規劃	南華大學招生狀況不錯，是否有何本校可學習的地方	無	招生處	
27	基礎學生的生活水準	新學生入學住宿之後、本校的生活方式會與其它大學直接作比較，主要是住宿、飲食與移動上、如何對準較沒耐心的抖音世代學生？	學生住宿上提供個人的保險箱，可防財務失竊與增加安全感。 學生飲食上提供靈活訂餐(礁溪鄉、宜蘭市)的平台、在林美寮建立食物轉運站，「店家—外送—林美寮(保溫保冰)—佛光大學的宿舍」，由同學工讀外送，解決校內有限餐飲的困境。 學生移動上，校內建立隨招隨停與 line 群預約叫車服務，使得睡過頭的大一同學也可以儘可能抵達教室；期許減少學生因為等車不耐煩而想轉學。	學務處 總務處	
28	現行書院執行規劃	書院開課成本，請問從哪裡來？ 3學分的書院理念及實踐，0學分的博雅涵養課程 10 場，0學分的書院涵養課程 10 場， 請問這些增加的課程數，是從原來的通識開課數挪出來的嗎？還是原通識課程數沒變，而是從深耕計畫經費，新支應的課程數？	建議，書院開課數，不能再增加學校的開課數	書院	通識課程中，3學分的書院理念及實踐，0學分博雅涵養課程 10 場，皆係源通識課程作調整。

序號	您所提的問題是針對下列哪個主題	請詳述您的提問和意見	針對您所提的意見和提問，請提供具體的建議作法。	回覆單位	回應
29	現行書院執行規劃	建議釐清書院推動總目標。	<p>應先釐清總目標，以及是否一定要用書院的模式才能達成。例如若目標為培養學生品德教育，則強化通識教育是否即可達成；若要營造師生的關係，是否透過導師制度即可完成。</p> <p>總之，書院的設立要有其總目標，國內各校目前書院推動的方式，都是以強化宿舍學習的方式來推動，此時書院是一種課外學習或許有其必要，本校目前是併入學院教育來推動，不知道終極目標為何？</p>	書院	佛光大學以全人教育為目標，以全校型書院教育模式，在院系的專業教育外，以書院課程模組培養生命、生活、生涯、未來素養內涵，不僅是博雅或品德教育，亦非僅宿舍或課外活動可達此目標，需在書院山長、書院主任及導師與行政單位規畫執行、導師擔任經師與人師功能，將書院精神目標以各種教育活動方式將書院精神涵育學生。
30	現行書院執行規劃	以前通識涵養課程，是通識開課，全校學士的學生都可來修，現在改為書院涵養課程，由各學院來開(必修課)，學生數只有各學院裡的學生數，那上課人數，不就由大班變成小班，開課成本又增加了吧？	演講課程(書院涵養),不牽涉到專業性,建議以大班人數為主	書院	書院涵養課程雖由各學院來開課,選修學生不僅該學院學生。書院涵養課程規模數將須考量開課總成本。
31	深耕產學、校務永續(含校務評鑑)	研發處厲害、加油。	研發處辛苦了。	無需回覆	
32	深耕產學、校務永續(含校務評鑑)	研發處同仁太認真了	學校應獎勵研發處同仁	無需回覆	
33	學習環境	在 108 課綱之後少子化的學生已經是 3.0 的抖音時代了。1.0 是過去生源足夠填滿招生名額,2.0 是高中生會填佛光大學校系的志願,3.0 是優先填國立大學的志願。	當你想到上述這些問題時,填寫志願的衝動就打消了。因此來佛光大學的「衝動門檻很高」,如果沒有便利的衝動,實在很難因為「學習」遠渡跨洋來佛光大學就讀。	招生處	

序號	您所提的問題是針對下列哪個主題	請詳述您的提問和意見	針對您所提的意見和提問，請提供具體的建議作法。	回覆單位	回應
		大家不想知道 Google 的推薦，而是抖音上的素人、Youtube 上的校系介紹 Google 地圖上的校系評價...，而學生真的不認識佛光大學，更不會因為想學習而大老遠來一個陌生偏僻的山上。市區大學的美食非常厲害，我們不太可能為了美食去市區大學，我們更擔心的是...「市區大學的生活問題！住宿好溝通嗎？上學轉車會麻煩把？行程路上安全嗎？」	佛光大學要招生到世界各地的學生，建議就是做出一個非常強大的佛光大學官方學習 app，讓所有不熟悉佛光大學與學系的外國人，都能用這個 app 輕鬆在佛光大學自在生活就讀，多元便利的交通、住宿與美食地圖，參看各種學習評論、學習體驗等等，讓 20 歲、30 歲、40 歲、50 歲和 60 歲人的大齡學生都可使用，連一般人都想用，app 依照 TA 的所在地、喜好與生活風格，排出推薦學習課程，我認為小小的佛光大學是一個非常好發展「科技社群學習」的大學，讓過去陌生的學系變成簡單又容易理解。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12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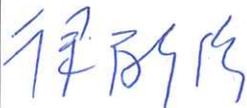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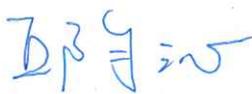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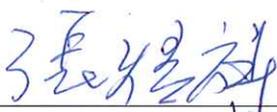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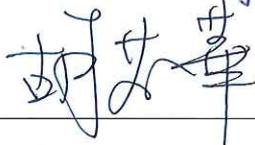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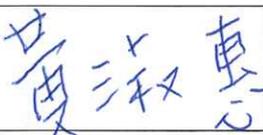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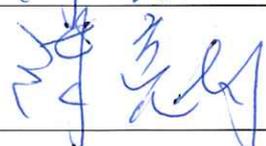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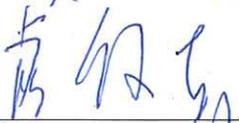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何卓飛校長	何卓飛	傅昭銘副校長 (兼通委會執行長)	傅昭銘
藍順德副校長	藍順德	陳衍宏主任秘書	陳衍宏
教務處 林信華教務長	林信華	學生事務處 許鶴齡學務長	許鶴齡
總務處 蔡明達總務長	蔡明達	招生事務處 王宏升招生長	王宏升
研究發展處 賴宗福研發長	賴宗福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陳尚懋國際長	陳尚懋
圖書暨資訊處 林裕權圖資長	林裕權	人事室 賴寶琇主任	賴寶琇
會計室 釋妙暘會計主任	釋妙暘	佛學研究中心 萬金川主任	林淑儀(代)
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 (兼雲起書院山長)	蕭麗華	社會科學學院 張世杰院長 (兼澄正書院山長)	張世杰
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 (兼德香書院山長、管理系主任)	羅智耀	創意與科技學院 謝元富院長 (兼雲慧書院山長)	謝元富
樂活產業學院 何振盛院長 (兼樂活書院山長、未樂系主任)	何振盛	佛教學院 郭朝順院長 (兼雲水書院山長)	郭朝順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12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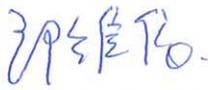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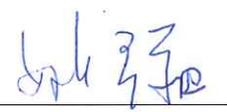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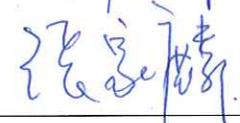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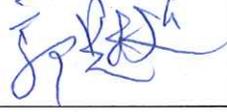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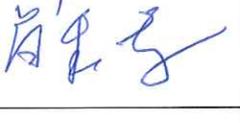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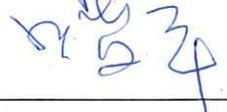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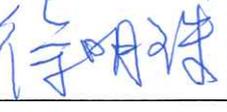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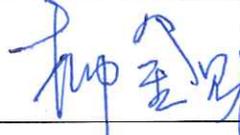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黃智偉副教務長 (兼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國際處 徐郁倫副國際長 (兼國際中心主任)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 中心 牛隆光主任		國際處 兩岸合作與交 流中心余信賢主任 (兼華語教學中心主任)	
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 發展中心 邱勻沁主任		圖資處圖書管理暨服 務組 王愛琪代理組長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鄭宏文組長		圖資處網路暨學習科 技組 陳應南組長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黃國彰主任		圖資處校務資訊組 張世杰組長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煜麟組長		秘書室行政管理組 楊豐銘組長	
總務處事務組 胡芯華代理組長		會計室 陳美華組長	
總務處環安與營繕組 林名芳代理組長		招生處 李喬銘副招生長 (兼招生事務組組長)	
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 畫組 黃淑惠組長		招生處招生活動組 陳亮均組長	
研發處產學與育成中 心 盧俊吉主任			
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 陳碩菲主任			
研發處興學會館 林淑娟經理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12 日 13:30
- 二、會議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 三、主 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簽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簡文志系主任 (兼秘書室公共關係組組長)		佛教學系 鄭維儀系主任	
歷史學系 趙太順系主任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江淑華系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 吳素真系主任		佛教研究中心 林欣儀執行秘書	
宗教學研究所 姚玉霜所長		通識教育中心 盧慶雄主任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陳憶芬系主任		語文教育中心 張家麟主任	
公共事務學系 郭冠廷系主任		體育中心 周俊三主任	
心理學系 林緯倫系主任		雲起書院辦公室 許聖和主任	
應用經濟學系 周國偉系主任		雲水書院辦公室 曾稚棉主任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系主任		雲慧書院辦公室 許惠美主任	
傳播學系 徐明珠系主任		澄正書院辦公室 柳金財主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蔡明志系主任		德香書院辦公室 陳志賢主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系主任		樂活書院辦公室 黃秋蓮主任	

